

项目编号：1m33ca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广州新斯维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番禺分公司迁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广州新斯维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番禺分公司
编制日期：2025年04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建设单位责任声明

我单位广州新斯维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番禺分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7994114753）郑重声明：

一、我单位对广州新斯维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番禺分公司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编号：1m33ca，以下简称“报告表”）承担主体责任，并对报告表内容和结论负责。

二、在本项目环评编制过程中，我单位如实提供了该项目相关基础资料，加强组织管理，掌握环评工作进展，并已详细阅读和审核过报告表，确认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与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充分知悉、认可其内容和结论。

三、本项目符合生态环境法律法规、相关法定规划及管理政策要求，我单位将严格按照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确定的内容和规模建设，并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严格落实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提出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落实环保投入和资金来源，确保相关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

四、本项目将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有关规定，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

五、本项目建设将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日常监督检查。在正式投产前，我单位将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向社会公开验收结果。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



编制单位责任声明

我单位广东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CYAFB54）郑重声明：

一、我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

二、我单位受广州新斯维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番禺分公司的委托，主持编制了广州新斯维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番禺分公司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影响报告表（项目编号：1m33ca，以下简称“报告表”）。在编制过程中，坚持公正、科学、诚信的原则，遵守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

三、在编制过程中，我单位建立和实施了覆盖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制度，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并在现场踏勘、现状监测、数据资料收集、环境影响预测等环节以及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审核阶段形成了可追溯的质量管理机制。

四、我单位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承担直接责任，并对报告表内容的真实性、客观性、全面性、规范性负责。

编制单位（盖章）：广东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
2025年4月9日



打印编号: 1744701272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1m33ca		
建设项目名称	广州新斯维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番禺分公司迁扩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7-060耐火材料制品制造;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广州新斯维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番禺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C3Y9Q62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梁伟锋		
主要负责人 (签字)	梁伟锋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梁伟锋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广东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CYAFB54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张阳	2014035230352013230001000694	BH008856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何卉怡	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附表、附图附件	BH027359	
张阳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状况、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BH008856	



编号: S06120191742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CYAFB54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广东润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石铁成

经营范围 专业技术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
统查询,网址: <http://www.gsxt.gov.cn/>。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仟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9年09月16日

住所 广州市番禺区沙湾街西环路1502号8栋216



登记机关

2024年03月27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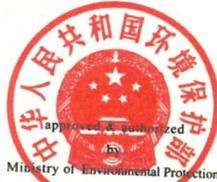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HP 00015098
No.: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File No. 2014035230352013230001000694

姓名: 张阳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84年10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4年5月25日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4年10月15日
Issued on

18-33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张阳		证件号码	[REDACTED]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501	-	202504	广州市：广东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4	4	4
截止		2025-04-14 14:43，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4个月，缓缴6个月	实际缴费4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4个月，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04-14 14:43

广东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内审表

项目名称：广州新斯维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番禺分公司迁扩建项目

审核流程	审核意见	修改情况
一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建设性质补充勾选扩建 2、核实水性涂料的表述，全文统一 3、补充广州市国土空间规划和番禺区国土空间规划刚批复要补充相符性分析 4、补充涂料用量分析 5、核实是否产生生产废水 6、核实尾水排放去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已补充 2、已核实，全文修改 3、已补充最新的控规 4、已补充涂料用量分析，详见表 2-5 5、已补充设备清洗废水的分析 6、已核实修改尾水排放去向 <p style="text-align: right;">审核人（签字）： 2025. 3. 10</p>
二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补充说明是否需要进行涂料调配 2、补充臭气浓度的监管要求 3、核实集气罩的规格尺寸 4、核实物料是否守恒 5、核实固废种类 6、更正三本账一览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已补充说明，无需进行涂料调配 2、已补充臭气浓度的分析和监管 3、已核实 4、已核实更正 5、已核实更新 6、已更正 <p style="text-align: right;">审核人（签字）： 2025. 3. 27</p>
三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更新环保政策文件 2、更新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p>已更新</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审核人（签字）： 2025. 3. 28</p>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1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22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8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51
六、结论	54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56
附图 2 项目四至卫星图	57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局图	58
附图 4 环境空气功能区划图	59
附图 5 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60
附图 6 地下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61
附图 7 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62
附图 8 水系图	63
附图 9 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64
附图 10 项目四至环境及现状照片	65
附图 11 广州市水环境空间管控区图	66
附图 12 广州市大气环境空间管控区图	67
附图 13 广州市生态保护格局图	68
附图 14 广州市生态环境管控区图	69
附图 15 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70
附图 16 广州市饮用水源保护区区划图	71
附件 1 原项目环评批复	72
附件 2 原项目排污登记	73
附件 3 营业执照	74
附件 4 法人身份证	75
附件 5 租赁合同	76
附件 6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穗规划资源公开〔2025〕2083号）	79
附件 7 排水许可证	80
附件 8 水性硅丙封闭涂料 MSDS 报告及 SGS 报告	81
附件 9 原项目常规检测报告	82
附件 10 环评委托协议	82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广州新斯维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番禺分公司迁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2504-440113-04-01-636351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龙津路1号5栋101房-110房		
地理坐标	(E113度 26分 11.500秒, N23度 2分 48.091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89 耐火陶瓷制品及其他耐火材料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60.耐火材料制品制造 308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300.0	环保投资（万元）	18.0
环保投资占比（%）	6	施工工期	1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411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1、与广东省“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粤府〔2020〕71号）相符性详见下表。

表1-1 与《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相符性分析

类别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保护红线及一般生态空间。全省陆域生态保护红线面积36194.35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20.13%；一般生态空间面积27741.66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15.44%。全省海洋生态保护红线面积16490.59平方公里，占全省管辖海域面积的25.49%。	本项目所在地属于重点管控单元，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区和生态红线保护区。	相符
资源利用上线	资源利用上线：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岸线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或优于国家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到2035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巩固完善，生态安全格局稳定，环境质量实现根本好转，资源利用效率显著提升，节约资源和保护生态环境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能源结构、生产生活方式总体形成，基本建成美丽广东。	本项目生产营运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电量，本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限要求。	相符
环境质量底线	环境质量底线：全省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国考、省考断面优良水质比例稳步提升，全面消除劣V类水体。大气环境质量继续领跑先行，PM _{2.5} 年均浓度率先达到世界卫生组织过渡期第二阶段目标值（25微克/立方米），臭氧污染得到有效遏制。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土壤环境风险得到管控。近岸海域水体质量稳步提升。	根据项目所在地环境现状调查和污染物影响分析，本项目实施后与区域内环境影响较小，环境质量可保持现有水平。	相符
环境管控单元	环境管控单元总体管控要求：环境管控单元分为优先保护、重点管控和一般管控单元三类。 1.优先保护单元。以维护生态系统功能为主，禁止或限制大规模、高强度的工业和城镇建设，严守生态环境底线，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 2.重点管控单元。以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强化污染减排、提升资源利用效率为重点，加快解决资源环境负荷大、局部区域生态环境质量差、生态环境风险高等问题……………。	项目属于广东省环境管控单元中的一重点管控单元，项目实行雨污分流，本项目员工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排入城市污水处理厂，满足重点管控单元要求。	相符

其他符合性分析

		3.一般管控单元。执行区域生态环境保护的基本要求。根据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引导产业科学布局,合理控制开发强度,维护生态环境功能稳定.....。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筑牢珠三角绿色生态屏障,加强区域生态绿核、珠江流域水生态系统、入海河口等生态保护,大力保护生物多样性。积极推动深圳前海、广州南沙、珠海横琴等区域重大平台发展;引导电子信息、汽车制造、先进材料等战略性支柱产业绿色转型升级发展,已有石化工业区控制规模,实现绿化、智能化、集约化发展;加快发展半导体与集成电路、高端装备制造、前沿新材料、区块链与量子信息等战略性新兴产业。禁止新建、扩建燃煤燃油火电机组和企业自备电站,推进现有服役期满及落后老旧的燃煤火电机组有序退出;原则上不再新建燃煤锅炉,逐步淘汰生物质锅炉、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逐步推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全覆盖;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推广应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严格限制新建生产和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建设挥发性有机物共性工厂。	本项目不涉及锅炉,本项目行业类别属于耐火陶瓷制品及其他耐火材料制造业,生产纤维增强硅酸盐装饰幕墙板、功能性洁净防火装饰板。不属于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本项目不设置锅炉。封闭工序采用水性硅丙封闭涂料,VOCs挥发量为2%(<10%),属于低挥发性物料,直接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通过加强通风换气,确保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VOCs达标排放。	相符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	推进工业节水减排,重点在高耗水行业开展节水该着,提高工业用水效率。加强江河胡库水量调度,保障生态流量。盘活存量建设用地,控制新增建设用地规模。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行业。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在可核查、可监管的基础上,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氮氧化物等量替代,挥发性有机物两倍削减量替代。重点水污染物未达到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实施减量替代。	封闭工序采用水性硅丙封闭涂料,VOCs挥发量为2%(<10%),属于低挥发性物料,直接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通过加强通风换气,确保厂区的VOCs达标排放,有机废气排放量为0.068t/a,由当地主管部门调配。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排入化龙净水厂处理达标后排放,项目不另行	相符

		申请重点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加强惠州大亚湾石化区、广州石化、珠海高栏港、珠西新材料集聚区等石化、化工重点园区环境风险防控，建立完善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开展有毒有害气体监测，落实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本项目不位于重点园区，也不属于重点行业。	相符

综上，本项目符合《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的相关要求。

2、与《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穗府规〔2021〕4号）的相符性分析

广州市于2021年6月25日发布了《广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穗府规〔2021〕4号）。根据该文件附图广州市环境单元管控图，项目所在地属于重点管控单元，不涉及优先保护单元。按照附表3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本项目属于ZH44011320003（番禺区化龙镇重点管控单元）属于环境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空间一般管控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本项目与该管控单元具体管控要求的相符性分析如下表所示：

表1-2 与《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穗府规〔2021〕4号）的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ZH44011320003（番禺区化龙镇重点管控单元）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区域布局 管控	<p>1.1【生态/禁止类】珠江三角洲水土保持-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内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p> <p>1.2【土壤/禁止类】禁止在居民区和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单位周边新建、改建、扩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p> <p>1.3【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应严格限制新建储油库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工业建设项目以及使用高挥发性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原辅材料的项目。</p> <p>1.4【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内，应严格限制新建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项目，大力推进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实施VOCs重点企业分级管控。</p> <p>1.5【产业/鼓励引导类】单元内化龙镇产业区块-8主要发展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其他制造业（动漫产品）。</p> <p>1.6【大气/鼓励引导类】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内，应强化达标监管，引导工业项目落地集聚发展，有序推进区域内行业企业提标改造。</p> <p>1.7【产业/限制类】现有不符合产业规划、主导产业、效益低、能耗高、产业附加值较低的产业和落后生产能力逐步退出或关停。</p>	<p>1.1 本项目租用已建成厂房进行生产经营，不涉及对生态功能的破坏。</p> <p>1.2 本项目所在地周边不涉及居民区和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且本项目不涉及污染土壤途径。</p> <p>1.3 本项目不属于储油库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排放，且不使用高挥发性溶剂型涂料等。</p> <p>1.4 本项目使用低挥发性的水性涂料，VOCs的挥发量质量比为2%。</p> <p>1.5 本项目属于耐火陶瓷制品及其他耐火材料制造。</p> <p>1.6 本项目使用低挥发性水性涂料，VOCs挥发量较少。</p> <p>1.7 本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7号，2024年2月1日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等要求，根据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穗规划资源公开〔2024〕6322号）（附件6），本项目所在地属于二类工业用地，不属于《限值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中的禁止用地、限制用地项目范围。</p>	符合
污染物排	1.1【大气/限制类】严格控制计算机、通信和其他	1.1 本项目不属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等	符合

放管控	<p>电子设备制造业等产业使用高挥发性有机溶剂，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p> <p>1.2【大气/综合类】大气环境敏感点周边企业加强管控工业无组织废气排放，防止废气扰民。</p> <p>1.3【水/综合类】工业企业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工业污水进行预处理，相关标准规定的第一类污染物及其他有毒有害污染物，应在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处理达标，企业废水排入城市污水处理设施的，必须对废水进行预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处理设施接管要求。</p> <p>1.4【水/综合类】结合排水单元改造配套建设公共管网，完善化龙污水处理系统，保证污水厂出水稳定达标排放，提高城镇生活污水集中收集处理率，城镇新区和旧村旧城改造按照排水系统雨污分流建设。</p>	<p>产业，且本项目使用低挥发性的水性涂料。</p> <p>1.2 本项目采用低挥发性的水性涂料，通过加强通风换气，确保厂区内 VOCs 达标排放。</p> <p>1.3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要求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化龙净水厂深度处理后排放。</p> <p>1.4 本项目所在地已进行雨、污分流，本项目所在地已取得排水许可证（详见附件 7）。</p>	
环境风险防控	<p>1.1【土壤/综合类】建设用地污染风险管控区内企业应加强用地土壤和地下水环境保护监督管理，防治用地土壤和地下水污染。</p> <p>1.2【风险/综合类】建立健全事故应急体系，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p>	<p>本项目运营期间建立健全事故应急体系，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同时加强用地土壤和地下水环境保护监督管理。</p>	符合
资源能源利用	<p>1.1【其他/综合类】单元内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应采用先进适用的技术、工艺和装备，单位产品能耗、水耗和污染物排放等清洁生产指标应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p> <p>1.2【能源/鼓励引导类】南大干线经济带沿线加快清洁能源开发利用，优化能源结构，推动产业绿色低碳转型升级。</p> <p>1.3【岸线/综合类】严格水域岸线用途管制，土地</p>	<p>本项目运营期间用水来自市政管网，用电来自市政供电。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均得到相应的合理处置，本项目不属于高能耗企业，水、电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上限。</p>	符合

	开发利用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要求，留足河道、湖泊的管理和保护范围，非法挤占的应限期退出。		
YS4401133110001（番禺区一般管控区）-生态空间一般管控区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区域布局管控	按国家和省统一要求管理。	本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7号，2024年2月1日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等要求，根据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穗规划资源公开（2024）6322号）（附件6），本项目所在地属于二类工业用地，不属于《限值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中的禁止用地、限制用地项目范围。	符合
YS4401132210001（后航道黄埔航道广州市化龙镇沙亭村等控制单元）-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1【水/综合类】工业企业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工业污水进行预处理，相关标准规定的第一类污染物及其他有毒有害污染物，应在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处理达标，企业废水排入城市污水处理设施的，必须对废水进行预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处理设施接管要求</p> <p>1.2【水/综合类】结合排水单元改造配套建设公共管网，完善化龙污水处理系统，保证污水厂出水稳定达标排放，提高城镇生活污水集中收集处理率，城镇新区和旧村旧城改造按照排水系统雨污分流建设。</p> <p>1.3【水/综合类】广州番禺经济技术开发区园区工业企业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工业污水进行预处理，相关标准规定的第一类污染物及其他有毒有害污染物，应在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处理达标。</p>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本项目外排污水不涉及相关标准规定的第一类污染物及其他有毒有害污染物，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化龙净水厂服务范围，且已取得排水许可证（详见附件7）。	符合

资源能源利用	1.1【水资源/综合类】广州番禺经济技术开发区提高园区水资源利用效率，提高企业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和园区再生水（中水）回用率。	本项目不涉及工业用水。	符合
YS4401132540001（番禺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区域布局管控	禁止新、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本项目不使用燃料、锅炉等	/
污染物排放管控	禁燃区内使用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和气化供热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浓度要达到或优于天然气锅炉对应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折算基准氧含量排放浓度时，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按9%执行，生物质气化供热项目按3.5%执行）。		
资源能源利用	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已建成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等清洁能源。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的要求。			

3、与环境功能区划相符性分析

(1) 环境空气功能区划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划（修订）的通知》（穗府〔2013〕17号），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详见附图4），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本项目产生的粉尘经收集净化后可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VOCs产生量较少，通过加强通风换气，确保厂界VOCs满足《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与大气环境功能区的要求相符。

(2) 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经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集污管网，送化龙净水厂深度处理后排放，尾水排入，珠三角河网后航道黄埔航道（广州洛溪大桥~广州莲花山）。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粤环〔2011〕14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实施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的批复》（粤府函〔2011〕29号）、《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水功能区调整方案（试行）的通知》（穗环〔2022〕122号），珠三角河网后航道黄埔航道（广州洛溪大桥~广州莲花山）功能现状为航工农景，水质目标为IV类（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详见附图5），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本项目排水符合纳污水体的水环境功能区划。

(3) 地下水环境功能区划相符性分析

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准保护区、补给径流区，不属于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热水，矿泉水、温泉等）。根据《广东省地下水功能区划》（粤水资源〔2009〕19号），本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功能区划为“H074401002S02 珠江三角洲广州钟村石楼地质灾害易发区”（详见附图6），水质保护类别为《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水质标准，维持较高水位，边界地下水位始终不低于邻近咸水区地下水位。

(4) 声环境功能区划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区划的通知》（穗环〔2018〕151号），本项目所在区域为2类声环境功能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图见附图7），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区标准。项目建成后的噪声源经隔声、吸声和减振等防治措施后，设备噪声传至用地内部及边界的噪声值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的要求。因此，本项目建设与声环境功能区要求相符。

4、与《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年）》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年）》（以下简称《总体规划》）可知，本项目所在地属于水污染治理及风险防范重点区、大气污染物重点管控区，不属于自然保护地、不在生态保护红线以及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范围内，不属于陆域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范围内。（详见附图11-14）

根据《总体规划》中第五章第18条水环境空间管控：工业产业区块一级控制线和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及环境影响评价要求，严格主要水污染物排污总量控制。全面推进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污水管网排查整治，确保工业企业废水稳定达标排放。调整优化不同行业废水分质分类处理，加强第一类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等水污染物污染控制，强化环境风险防范。

《总体规划》中第五章17条大气环境空间管控：大气污染物重点控排区，包括广州市工业产业区块一级控制线、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以及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重点控排区根据产业区块主导产业，以及园区、排污单位产业性质和污染排放特征实施重点监管与减排。大气污染物重点控排区与工业产业区块一级控制线、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等保持动态衔接。

本项目不涉及第一类污染物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化龙净水厂深度处理。本项目产生的粉尘经收集

净化后可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VOCs产生量较少，通过加强通风换气，确保厂界VOCs满足《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年）》的要求。

5、与《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的规定，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地排放污染物；严禁在生态功能保护区、依法设定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等特殊保护区域内采矿、采石、采砂、取土，以及进行其他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的活动。

本项目所在位置不属于以上规定的区域范围，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是相符的。

6、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广州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区划规范优化方案的批复》（粤府函〔2020〕83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广州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区划规范优化方案的批复》（粤府函〔2020〕83号），本项目所在位置不属于饮用水源保护区或准保护区（详见附图16），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经市政集污管网送化龙净水厂集中处理，不直接排放。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广州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区划规范优化方案的批复》（粤府函〔2020〕83号）的要求。

7、与《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粤环〔2021〕10号）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粤环〔2021〕10号），“十四五”期间要强化空间引导、分区施策，推动珠三角核心区优化发展，实施更严格的环境准入，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挥发性有机物两倍削减量替代，氮氧化物等量替代；完善高耗能、高污染和资源型行业准入条件，持续降低高耗能行业在总体制造业中的比重；在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

业建立完善源头、过程和末端的 VOCs 全过程控制体系；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经预处理达标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化龙净水厂深度处理后排放，水污染物总量纳入化龙净水厂管控。本项目使用水性硅丙封闭涂料，VOCs 挥发量低于 10%，VOCs 产生量较少，通过加强车间通风，确保厂界 VOCs 达标排放，且本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符合《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粤环〔2021〕10 号）的要求。

8、与《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穗府办〔2022〕16 号）的相符性分析

《规划》指出：“推动生产全过程的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注重源头控制，推进低（无）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生产和替代。推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治理工艺淘汰，并严禁新、改、扩建企业使用该类型治理工艺……严格实施工业炉窑分级管控，全面推动工业炉窑的燃料清洁低碳化替代、废气治理设施升级改造、全过程无组织排放管控。

深化工业污染防治。严格控制工业建设项目新增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量，推进废水分质分类处理，加强第一类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等水污染物污染控制，严格实施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推动工业企业“退城入园”，推进园区废水集中收集处理。巩固“散乱污”场所和“十小”企业清理成果，加强常态化治理。

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新建和完善再生水利用设施，工业生产、城市绿化、道路清扫、车辆冲洗、建筑施工以及生态景观等用水，优先使用再生水。

鼓励开展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资源化利用……建立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责任制，落实企业主体责任，督促企业建立工业固体废物全过程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和管理台账。”

本项目切割、整形等工序产生的粉尘经收集后引至中央集尘器净化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封闭工序采用低挥发的水性涂料，VOCs 产生量较

少，通过加强通风换气，确保无组织排放的 VOCs 达标排放，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厂界颗粒物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 VOCs 满足值要求，VOCs 产生量较少，通过加强通风换气，确保厂界 VOCs 满足《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不涉及第一类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排放。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分类收集、暂存、处理，危废暂存区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建设和维护使用。

综上，项目的建设符合《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要求。

9、与《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环大气〔2020〕33 号）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环大气〔2020〕33 号）：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低于 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措施。

根据水性硅丙封闭涂料的密度和挥发系数可知，该涂料 VOCs 挥发量沾涂料的 2%（<10%），封闭工序产生的 VOCs 废气直接无组织排放，符合《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环大气〔2020〕33 号）的要求。

10、与《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的相符性分析

表1-4 与《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的相符性分析

控制环节	控制要求		项目措施	相符性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VOCs 物料存储	VOCs 物料应当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储罐、储库、料仓中。	本项目的水性硅丙封闭涂料储存于密闭的桶中，并存放在仓库内，非取用状态时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相符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应当存放于室内，或者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者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当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求	VOCs 物料储库、料仓应当满利用完整的围护结构将污染物质、作业场所等与周围空间阻隔所形成的封闭区域或者封闭式建筑物。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p>液态 VOCs 物料应当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当采用密闭容器、罐车。</p> <p>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当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者罐车进行物料转移。</p>	本项目涂料输送过程中采用密闭容器。	相符
	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p>物料投加和卸放无组织排放控制应当符合下列规定：</p> <p>a) 液态 VOCs 物料应当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方式或者采用高位槽（罐）、桶泵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应当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者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应当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p> <p>b)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当采用气力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固体投料器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应当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者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应当排至除尘设施、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p> <p>c) VOCs 物料卸（出、放）料过程应当密闭，卸料废气应当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当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p> <p>VOCs 质量占比$\geq 10\%$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当采用密闭设备或者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当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当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作业：</p> <p>a) 调配（混合、搅拌等）；</p> <p>b) 涂装（喷涂、浸涂、淋涂、辊涂、刷涂、涂布等）；</p> <p>c) 印刷（平板、凸版、凹版、孔版等）；</p> <p>d) 粘结（涂胶、热压、复合、贴合等）；</p> <p>e) 印染（染色、印花、定型等）；</p> <p>f) 干燥（烘干、风干、晾干等）；</p>	根据水性硅丙封闭涂料的密度和挥发系数可知，该涂料 VOCs 挥发量占涂料的 2%（ $< 10\%$ ），封闭工序产生的 VOCs 废气以无组织形式在生产区内排放。	相符

		g) 清洗（浸洗、喷洗、淋洗、冲洗、擦洗等）。		
		<p>其他要求：</p> <p>a) 企业应当建立台帐，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帐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p> <p>b) 通风生产设备、操作工位、车间厂房等应当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根据行业作业规程与标准、工业建筑及洁净厂房通风设计规范等的要求，采用合理的通风量。</p> <p>c) 载有 VOCs 物料的设备及其管道在开停工（车）、检维修和清洗时，应当在退料阶段将残存物料退净，并用密闭容器盛装，退料过程废气应当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清洗及吹扫过程排气应当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p>	<p>建设单位拟建立台帐，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帐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p>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满足《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的相关要求。

11、与《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指标管理工作的通知》（粤环发〔2019〕2号）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指标管理工作的通知》（粤环发〔2019〕2号）“珠三角地区各地级以上市、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评价浓度不达标或污染负荷接近承载能力上限的城市，建设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实行本行政区域内污染源“点对点”2 倍量削减替代，原则上不得接受其他区域 VOCs “可替代总量指标”。其他城市的建设项目所需 VOCs 总量指标实行等量削减替代”“对 VOCs 排放量大于 300 公斤/年的新、改、扩建项目，进行总量替代”，本项目 VOCs 总量控制指标为 0.068t/a（<300 公斤/年），由当地主管部门调配。

12、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方案的通知》（粤府〔2024〕85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1-7 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方案的通知》（粤府

(2024) 85号) 的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p>严格新建项目准入。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加快推进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在“两高一低”行业产业布局和结构调整、重大项目选址中的应用。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新建高耗能项目达到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重点区域(清远市除外)建设项目实施 VOCs 两倍削减量替代和 NO_x 等量替代，其他区域建设项目原则上实施 VOCs 和 NO_x 等量替代。</p>	<p>本项目不属于高能耗、高排放、低水平项目。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等要求，本项目所在区域已完成规划环评手续，本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重点区域，VOCs 排放量进行等量替代。</p>	符合
<p>推动绿色环保产业健康发展。加大绿色环保企业政策支持力度，在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生产和使用、先进工业涂装技术和设备研发制造、VOCs 污染治理、超低排放、环境监测等领域支持培育一批龙头企业。政府带头开展绿色采购，使用低(无)VOCs 含量产品。多措并举治理环保领域低价低质中标乱象，营造公平竞争环境，推动产业健康有序发展。</p>	<p>本项目优先采用低 VOCs 含量的水性涂料，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的要求。</p>	符合
<p>推进工业锅炉和炉窑提标改造。按国家要求开展低效失效污染治理设施排查，通过清洁能源替代、升级改造、整合退出等方式实施分类处置。推动燃气锅炉实施低氮燃烧改造。推动现有的企业自备电厂(站)全面实现超低排放。积极引导生物质锅炉(含电力)开展超低排放改造，鼓励有条件的地市淘汰生物质锅炉。生物</p>	<p>本项目不涉及工业锅炉和炉窑。</p>	符合

<p>质锅炉采用专用锅炉，配置布袋等高效除尘设施，禁止掺烧煤炭、煤矸石、垃圾、胶合板和漆板(或含有胶水、油漆、有机涂层等的木材)、工业固体废物等其他物料。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等应按照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及技术规范处理处置，禁止随意将其制成燃料棒、气化或直接作为燃料在工业锅炉、工业炉窑、发电机组等设备中燃烧。</p>		
<p>全面实施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全面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实施源头替代工程，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行业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加大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低（无）VOCs 含量涂料推广使用力度。</p>	<p>本项目采用低 VOCs 含量的水性涂料，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的要求。</p>	<p>符合</p>

根据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方案的通知》（粤府〔2024〕85号）的相关要求。

13、与《广东省臭氧污染防治(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实施方案(2023-2025年)》(粤环函〔2023〕45号)相符性分析

该文件提出：“10.其他涉 VOCs 排放行业控制工作要求：加快推进工程机械、钢结构、船舶制造等行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引导生产和使用企业供应和使用符合国家质量标准产品；企业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及相关限值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综合标准(DB44/2367)》和《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实施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的通告》(粤环发〔2021〕4号)要求。

本项目使用的化学涂料属于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VOCs 产生量较少，无组织排放的 VOCs 管控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综合标准(DB44/2367)》和《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实施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的通告》(粤环发〔2021〕4号)的要求，符合《广东省臭氧污染防治(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实施方案(2023-2025年)》的要求。

14、选址合理性分析

(1) 广州市工业产业布局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2020年2月25日发布的《广州市工业产业区块划定成果》，广州市范围内共划定了621平方公里的工业产业区块。工业产业区块是指为提高工业用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促进产业集聚和高质量发展，需要控制和保护的以工业为主导功能的区域范围：具体按一级控制线和二级控制线两级划定；一级线是为保障产业长远发展而确定的工业用地管理线，二级线是为稳定城市一定时期工业用地总规模、未来可根据城市发展适当调整使用性质的工业用地管理过渡线。番禺区划定了49个一级控制线区块、104个二级控制线区块。本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龙津路1号5栋101房-110房，属于一级控制线范围。

(2) 用地文件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龙津路1号5栋101房-110房，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穗规划资源公开〔2025〕2083号）（详见附件6），该用地属于二类工业用地，不属于《限值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中的禁止用地、限制用地项目范围。

综合分析，本项目的选址是合理的。

15、与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耐火陶瓷制品及其他耐火材料制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7号，2024年2月1日实施），本项目不属于其中所列的限制、淘汰类产业的项目。

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事项，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当前产业政策。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1、项目由来</p> <p>广州新斯维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番禺分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成立于 2018 年 9 月 11 日，租用广州市番禺区大龙街沙涌村长沙路 24 号 C 栋建设“广州新斯维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番禺分公司年产装饰板 580 吨建设项目”，主要从事纤维增强硅酸盐装饰幕墙板和功能性洁净防火装饰板的生产，项目主要工艺为外购的纤维增强硅酸盐板，进行裁切、整形、封边等处理后进行包装。年产纤维增强硅酸盐装饰幕墙板 480 吨、功能性洁净防火装饰板 100 吨。</p> <p>建设单位于 2018 年 11 月委托内蒙古天皓环境评价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广州新斯维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番禺分公司年产装饰板 58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0 年 3 月 10 日通过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分局的审批，批文名称：《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州新斯维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番禺分公司年产装饰板 58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批文号：穗（番）环管影〔2020〕190 号），于 2020 年 10 月 24 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2020 年 4 月 17 日进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440101MA5C3Y9Q62001Y）。</p> <p>现因广州市番禺区大龙街沙涌村长沙路 24 号 C 栋的厂房面积未能满足建设单位的规划生产需求，因此建设单位拟搬迁至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龙津路 1 号 5 栋 101 房-110 房建设“广州新斯维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番禺分公司迁扩建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p> <p>本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主要从事纤维增强硅酸盐装饰幕墙板和功能性洁净防火装饰板的生产，年产纤维增强硅酸盐装饰幕墙板 500 吨、功能性洁净防火装饰板 100 吨。本项目占地面积约为 4110 平方米，建筑面积 2896 平方米。</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主席令 2014 年第 9 号，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p>
------	--

日起施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2号)的有关要求和规定,本项目应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审批制度。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30-60.耐火材料制品制造308”,本项目不属于石棉制品、含焙烧的石墨、碳素制品,因此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为此,建设单位委托环评单位承担本项目的环评工作。评价单位接受委托后,组织人员进行现场踏勘,并依据相关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划和文件,相关环境标准要求,编制《广州新斯维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番禺分公司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工程组成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龙津路1号5栋101房-110房厂区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东经113度26分11.500秒,北纬23度2分48.091秒。租用1栋1层的厂房,占地面积约为4110平方米,建筑面积2896平方米。本项目工程组成详见下表2-1。平面布局图详见附图3。

表 2-1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	建筑面积2746平方米,层高为8米。主要为生产区
储运工程	仓库	建筑面积150平方米,层高约为8米,主要用于暂存原辅材料、产品。
依托工程		依托广州华家万邦创新投资有限公司的三级化粪池
公用工程	配电系统	接市政供电系统
	给水工程	接市政供水管网
	排水工程	本项目采取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厂区内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附近市政雨水管网,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龙津路的市政管网,送化龙净水厂深度处理后排入珠江后航道黄埔航道。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三级化粪池(依托广州华家万邦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废气治理	集气罩+中央除尘装置+15米高排气筒
	固废治理	单独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约15平方米)、危废暂存间(约20平方米)
	噪声治理	厂房、围墙隔声绿化降噪;消声器、减振垫等

3、主要产品及产能

本项目的产品方案如下表所示:

表 2-2 本项目产品方案变化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迁建前	迁建后	变化情况	主要成分、尺寸
1	纤维增强硅酸盐装饰幕墙板	480 吨	500 吨	+20 吨	硅酸盐， 600~3000mm×150~1250mm×12mm
2	功能性洁净防火装饰板	100 吨	100 吨	0	硅酸盐， 2440~3000mm×1220×12mm

4、主要生产单元、主要工艺、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见下表 2-3。

表 2-3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单位：台）			型号	主要生产 工艺/工 序
		迁建前	迁建后	变化 情况		
1	多片锯	1	1	0	MJ1300-X3	切割
2	双端铣	1	1	0	YHD706-25	整形
3	雕刻机	2	2	0	SD1325	整形
4	切割机	1	1	0	Mj2412	切割
5	辊涂机	6	6	0	LZGT1300	封闭
6	淋涂机	0	1	+1	L1106	封闭
7	往复喷涂机	0	1	+1	SP1118-X1	封闭
8	双面除尘机	0	1	+1	D3313	表面清洁
9	边整形机	0	1	+1	/	整形
10	面整形机	0	1	+1	/	整形
11	抛光机	0	1	+1	/	整形

5、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到的原辅材料见下表，MSDS 见附件 8。

表 2-4 本项目主要原辅料及用量

序号	物料名称	性状	年用量（t/a）			最大存储量（t）	包装规格	所用工序	储存位置
			迁建前	迁建后	变化 情况				
1	纤维增强硅酸盐板	固体	600	620	+20	30	2440mm~ 3000mm× 1220mm	全过程	仓库
2	水性硅丙封闭涂料	液体	0	3.566	+3.56 6	0.5	20Kg/桶	封闭	仓库
3	水性金属漆	液体	3	0	-3	/	/	/	/

备注：根据市场需求，需提高防火涂料涂层厚度，并且改为使用水性硅丙封闭涂料，因此不再使用水性金属漆，且涂料用量增加。

本项目涂料的用量根据涂布面积、涂布厚度等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text{涂料用量} = \frac{\text{涂布面积} \times \text{涂布厚度} \times \text{涂料密度}}{\text{附着率} \times \text{固含率}}$$

表 2-5 涂料用量核算一览表

涂料种类	封闭涂饰工艺 ^③	涂布面积 (平方米/年)	产品涂布厚度 (μm)	涂料密度 (g/cm^3)	附着率 ^① %	固含率 %	年用量 ^② (t/a)
水性硅丙封闭涂料	辊涂	4305.500	200	1.2	99%	40%	2.609
	淋涂	717.583	220	1.2	99%	40%	0.478
	喷涂	717.583	200	1.2	90%	40%	0.478
合计							3.566

备注：①参照《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治理技术指南》“2.1.2 辊涂自动化程度高，涂装速度快，生产效率高，不产生漆雾，涂着效率接近 100%，适合平面状的被涂物”，本项目板材为平面状被涂物，考虑辊涂、淋涂中少量涂料黏附于滚轴/溢出板材边缘，根据同行的生产经验，附着率按 99%进行核算。②本项目喷涂采用往复喷涂机，喷枪与板材成 90 度角进行喷涂，仅少量涂料喷洒附着到喷涂室内，且本项目板材为平板，不存在异性板材，因此涂料损耗率较低，因此喷涂工艺的附着率按 90%进行计算。

②本项目购买的水性硅丙封闭涂料直接使用，无需添加任何稀释剂进行调配。

③本项目封闭涂饰工艺分为辊涂、淋涂、喷涂，传统涂饰工艺基本采用辊涂工艺，若客户要求图层厚度加厚，则采用淋涂方式，若需要更加光滑的图层效果，则采用喷涂工艺。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① 纤维增强硅酸盐板

纤维增强硅酸盐板主要是由水泥熟料（CaO，如石灰、电石泥）和硅酸盐材料（SiO₂，如石英粉、粉煤灰、硅藻土）经过高压形成制作的颇具美观大方的建筑板材。是一种新型保温材料，它具有容重轻导电系数低、抗折、抗压强度高、耐热性好、无毒不燃、可锯切、易加工、不腐蚀等优点。

②水性硅丙封闭涂料

本项目使用AC319水性硅丙封闭涂料，是用于涂刷建筑外立墙面的，所以最重要的一项指标就是抗紫外线照射，要求达到长时间照射不变色。本项目使用节能环保的水性硅丙封闭涂料，具有较好的弹性，又具有较高的耐沾污性、耐水性、耐候性等性能，很好地解决了涂膜弹性和耐沾污性之间的矛

盾。可用于各种高档内外墙的涂装工程中，满足建筑内外墙涂料高装饰性、高耐污性、高耐久性和低污染性的要求。其理化性质见表2-5（详见附件8）。

表 2-6 主要原物理化性质表

名称	组成成分	CAS NO.	物理化学性质
水性硅丙封闭涂料	硅丙共聚物 55%	/	状态：乳白粘稠液体 分子量：混合物 水溶性：溶于水 pH 值：7-9 密度（水=1）：1.2
	水 30%	7732-18-5	
	二氧化钛 15%	13463-67-7	

6、工程投资及环保投资概算

本项目工程总投资 300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 18 万元，环保投资占工程总投资额 6%。其环保投资中污水处理设施资金 0 万元，依托园区内三级化粪池；废气治理设施 15 万元，包括集气罩、中央除尘装置、排气筒等；固废治理措施 2 万元，包括废物的收集、储存；噪声治理措施投资 1 万元，包括隔声、减振等措施。本项目具体环保设施投资见下表：

表 2-7 环保设施投资一览表

环保防治项目	主要设施	环保投资（万元）
废水	三级化粪池（依托园区）	0
废气	车间通风、废气收集系统、中央除尘装置、排气筒	15
噪声	隔声、减振等措施	1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暂存点	2
合计	——	18

7、项目四至情况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龙津路 1 号 5 栋 101 房-110 房。

本项目南面紧邻物流公司仓库，北面、西面、东面均为林地。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详见附图 1，四至环境卫星示意图详见附图 2，四至现状照片详见附图 10。

8、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拟设员工 10 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每日一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280 天。

9、用能规模

本项目不设置备用发电机，电力由市政供给，地区供电较为充足，本项目总用电量约为3万度，主要用于项目生产设备、照明等。本项目生产设备均采用电能，不采用其他的能源。

10、给排水系统

(1) 给水系统

本项目用水来自市政给水管网，可满足全厂用水要求。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和设备清洗用水，总用水量为313.6m³/a，其中生活用水量为280m³/a、设备清洗用水量为33.6m³/a。

(2) 排水系统

本项目所在地已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本项目设备清洗废水产生量为30.24m³/a，经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危废单位外运处理，因此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放量为252m³/a。

本项目已接入市政管网（排水许可证详见附件7），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经龙津路市政污水管网汇入化龙净水厂，尾水汇入珠三角河网后航道黄埔航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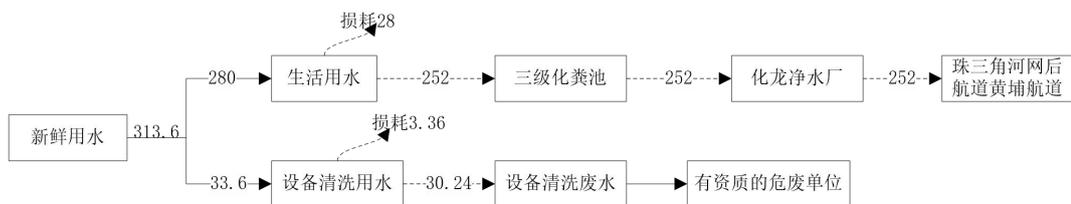


图 2-1 水平衡图 单位：m³/a

11、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租用1栋1层厂房进行生产经营，项目工艺布置自西向东走，依次为切割区、整形区、封闭区、检验区，北面为仓库，厂房总体布局功能分区明确，布局合理，各层平面布置详见附图3。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营运期生产工艺流程图及主要产污环节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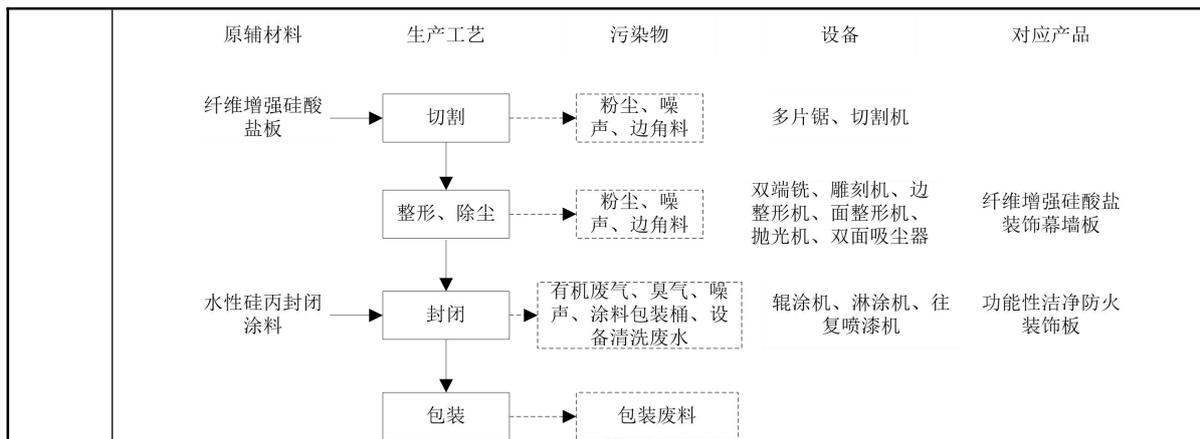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

1、裁切：根据工艺要求及尺寸规格用切割机将板材裁切成不同大小的过程，此过程产生粉尘、边角料和噪声。

2、整形：所有需经形状处理的，根据部位不同，用双端铣、雕刻机、整形机或抛光机进行开槽、弧形、抛光等异形处理，无需加热，整形处理后板面会残留粉尘碎屑，使用双面吸尘器此过程产生粉尘、边角料和噪声。

3、封闭：本项目使用水性硅丙封闭涂料对板材进行涂饰（涂料可直接使用，无需添加任何稀释剂进行调配），根据不同的客户需求，采用不同的涂饰方式，分别有辊涂、淋涂和喷涂三种方式，均采用全自动涂饰方式，三种涂饰方式均在密闭设备内进行，封闭工序每天结束后需要使用清水和抹布对设备进行擦洗，该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臭气（以臭气浓度表征）、涂料包装废桶、设备噪声、设备清洗废水、沾染涂料的废抹布和手套等。

4、包装：对组装完成的成品进行打包，此过程产生包装废料。

产污环节：

综上，本项目主要污染物产排污环节如下表所示：

表 2-8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排污情况表

编号	污染物类型	产污环节	污染物		治理措施
			内容	因子	
1	废水	员工生活办公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氨氮、SS	三级化粪池
2	废气	切割	粉尘	颗粒物	中央除尘器+15m高排气筒（DA001）
		整形	粉尘	颗粒物	

		封闭	有机废气	VOCs	/
3	噪声	设备运转	噪声	设备噪声	隔声、减振
4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办公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外运处理
4	一般固废	切割、整形	边角料	边角料	交由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利用
		中央集尘器	中央集尘器收集的粉尘	中央集尘器收集的粉尘	交由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利用
		包装	包装废料	废塑料膜	交由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利用
5	危险废物	水性硅丙封闭涂料包装桶	涂料包装桶	涂料包装桶	交由有资质的危废单位外运处理
		封闭	沾涂料的废抹布及手套	沾涂料的废抹布及手套	交由有资质的危废单位外运处理
		封闭设备清洗	设备清洗废水	设备清洗废水	交由有资质的危废单位外运处理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一、原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于 2018 年 11 月委托内蒙古天皓环境评价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广州新斯维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番禺分公司年产装饰板 58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0 年 3 月 10 日通过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分局的审批，批文名称：《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州新斯维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番禺分公司年产装饰板 58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批文号：穗（番）环管影（2020）190 号），于 2020 年 10 月 24 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2020 年 4 月 17 日进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440101MA5C3Y9Q62001Y），现正常运行。

二、原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污染物达标情况

项目搬迁前后生产工艺流程不变，升级了整形工艺设备，增加产品产量，原项目封闭工序使用水性金属涂料，搬迁后改为使用水性硅丙封闭涂料。

根据《广州新斯维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番禺分公司年产装饰板 58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批文号：穗（番）环管影（2020）190 号）、《广州新斯维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番禺分公司年产装饰板 580 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原项目产生的污染情况如下：

1、废水

根据原项目环保验收可知，原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00.8 吨/年。原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后排入下水道，最终汇入市桥水道。

2、废气

原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废气为裁切和整形工序产生的粉尘、封闭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以及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的臭气。

根据建设单位于 2024 年 8 月 30 日的常规检测结果（详见附件 9）可知，粉尘废气排放口（FQ-01）的颗粒物排放浓度均值为 $6.9\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为 $0.0255\text{kg}/\text{h}$ ，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厂界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0.593\text{mg}/\text{m}^3$ ，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VOCs 排放浓度为 $0.51\text{mg}/\text{m}^3$ ，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臭气浓度为 16（无量纲），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二级新扩改建限值要求。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为 $0.72\text{mg}/\text{m}^3$ ，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3、噪声

原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设备运行风机等，综合噪声源强为 75~85dB(A)，通过对设备进行减振、消声以及距离衰减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根据 2024 年 8 月 30 日的常规检测结果可知，原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弃物

原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是生活垃圾、中央除尘装置处理的粉尘、边角料、包装废料和废水性金属漆包装罐以及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污泥。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处置，中央除尘器收集的粉尘、边角料、包装废料等交由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利用，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交由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废水性金属漆包装桶交由危废单位处理处置。

三、原有项目污染排放情况

根据原项目环评报告核算数据，项目迁建前污染物排放及治理情况见下表。

表 2-9 原项目污染排放及治理措施

种类	排放源名称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治理措施	达标情况
废水	废水量		/	100.8	三级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	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COD _{Cr}		90mg/L	0.009t/a		
	BOD ₅		20mg/L	0.002t/a		
	SS		60mg/L	0.006t/a		
	氨氮		10mg/L	0.001t/a		
废气	排放源名称		排放浓度	排放量	治理措施	达标情况
	切割、整形	颗粒物	0.184mg/m ³	0.0024t/a	经集气罩收集后引入中央集尘器净化处理后排放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封闭	VOCs	无组织	0.138kg/a	机械通风，无组织排放	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污水处理站	臭气浓度	无组织	无量纲	设备加盖、除臭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新扩改建厂界标准
固体废物	生产运营	生活垃圾	--	0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中央除尘装置处理的粉尘	--	0	交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边角料	--	0	交由物资回收公司	

					回收处理	
		包装废料	--	0	交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污泥	--	0	交由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外运处理	
		废水性金属漆包装罐	--	0	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原项目投产至今未收到过环保投诉、未发生突发环境事故。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区划（修订）的通知》（穗府[2013]17号文），本项目所在环境空气功能区属二类区，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为了解项目周围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 6.2.1.1 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定，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数据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评价基准年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

本评价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数据引用“广州市人民政府网-政务公开-环境保护-防治措施-空气环境信息”公布的“2024年12月广州市环境空气质量状况”中的年均数据，详见下表 3-1。

表 3-1 2024 年广州市番禺区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5	60	13.3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9	40	87.5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38	70	71.43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1	35	80.00	达标
CO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浓度 /mg/m ³	0.9	4	32.50	达标
O ₃	第 90 百分位数 8h 平均质量浓度	160	160	100.00	达标

由上表统计结果可知，2024 年广州市番禺区 SO₂、NO₂、PM₁₀、O₃、CO、PM_{2.5} 六项基本污染物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 2018 年第 29 号）二级标准。综上所述，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属于达标区，环境空气质量良好。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图 3.1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布的空气环境信息截图

表 6 2024 年 1-12 月广州市与各行政区环境空气质量主要指标及同比

单位：微克/立方米（一氧化碳：毫克/立方米，综合指数无量纲）

排名	行政区	综合指数		达标天数比例		PM _{2.5}		PM ₁₀		二氧化氮		二氧化硫		臭氧		一氧化碳	
		无量纲	同比 (%)	%	同比(百分点)	浓度	同比 (%)	浓度	同比 (%)	浓度	同比 (%)	浓度	同比 (%)	浓度	同比 (%)	浓度	同比 (%)
1	从化区	2.36	-8.5	99.5	3.6	18	-10.0	28	-12.5	15	-6.2	6	0.0	123	-9.6	0.8	0.0
2	增城区	2.67	-7.9	95.6	3.0	20	-9.1	32	-11.1	19	-5.0	6	-25.0	140	-6.0	0.7	-12.5
3	花都区	2.98	-8.9	96.2	5.2	22	-8.3	37	-11.9	25	-7.4	7	0.0	141	-9.6	0.8	0.0
4	天河区	3.12	-9.0	93.7	4.4	22	-4.3	38	-9.5	30	-11.8	5	0.0	148	-9.2	0.8	-11.1
4	黄埔区	3.12	-7.4	96.7	5.7	21	-8.7	39	-9.3	31	-8.8	6	0.0	140	-7.9	0.8	0.0
6	番禺区	3.16	-6.0	90.2	3.1	21	-4.5	38	-9.5	29	-3.3	5	-16.7	160	-5.3	0.9	0.0
7	越秀区	3.20	-6.7	92.6	3.8	22	-4.3	38	-7.3	31	-8.8	5	-16.7	152	-5.6	0.9	0.0
8	南沙区	3.22	-3.6	87.2	2.3	20	0.0	38	-5.0	30	-3.2	6	-14.3	166	-4.0	0.9	0.0
9	海珠区	3.24	-7.7	89.9	1.4	23	-8.0	40	-11.1	29	-6.5	5	-16.7	158	-4.2	0.9	-10.0
10	白云区	3.32	-11.0	95.4	6.1	24	-7.7	43	-18.9	32	-8.6	6	0.0	144	-10.0	0.9	-10.0
11	荔湾区	3.36	-5.4	90.7	2.5	23	-11.5	42	-8.7	33	0.0	6	0.0	149	-4.5	1.0	0.0
	广州市	3.04	-7.3	94.0	3.6	21	-8.7	37	-9.8	27	-6.9	6	0.0	146	-8.2	0.9	0.0

注：按综合指数排名

图 3.2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布的空气环境信息截图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化龙净水厂纳污范围内，尾水排入珠三角河网后航道黄埔航道。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粤环[2011]14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实施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的批复》（粤府函[2011]29号）、《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水功能区调整方案（试行）的通知》（穗环〔2022〕122号），珠三角河网后航道黄埔航道（广州洛溪大桥~广州莲花山）功能现状为航工农景，水质目标为IV类，

均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22）IV类标准。

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3年广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年流溪河上游、中游、珠江广州河段后航道、黄埔航道、狮子洋、增江、东江北干流、市桥水道、沙湾水道、蕉门水道、洪奇沥水道、虎门水道等主要江河水质优良：珠江广州河段西航道、白坭河、石井河水质受轻度污染。”

由上述《2023年广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可知，本项目纳污水体水质状况良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区划的通知》（穗环〔2018〕151号）相关规定，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声环境功能2类区，本项目边界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本项目厂界外50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未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4、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所在区域周围的生态环境是乡镇城市生态系统区域，根据地方或生境重要性评判，该区域属于非重要生境，没有特别受保护的生物区系及水产资源。

5、地下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为纤维增强硅酸盐板、水性硅丙封闭涂料，均不属于污染地下水和土壤的物料，且本项目租用已建成厂房进行生产经营，厂区内地面已进行水泥硬化处理，基本没有污染途径。

1、大气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为见下表：

表 3-2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X	Y					
思贤村	-360	+171	居民区	800人	环境空气二类	西北	364m

环境保护目标

	莘汀村 1	0	+154	居民区	200 人	环境空气二类、 声环境 2 类	正北	139m																								
	莘汀村 2	+321	+336	居民区	20 人	环境空气二类	东北	453m																								
	碧桂园 星荟	+402	+130	居民区	1000 人	环境空气二类	东北	383m																								
	备注：厂址中心点位置为坐标原点（0，0），环境保护目标坐标取距离项目厂址中心点的最近点位置。																															
	<p>2、声环境</p> <p>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p> <p>3、地下水环境</p> <p>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不存在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4、生态环境</p> <p>本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p>1、水污染物排放标准</p> <p>本项目属于化龙净水厂纳污范围，市政污水管网已完善，外排废污水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本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3 项目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单位：mg/L，pH 无量纲</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污染物</th> <th>pH</th> <th>BOD₅</th> <th>COD_{Cr}</th> <th>SS</th> <th>NH₃-N</th> </tr> </thead> <tbody> <tr> <td>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td> <td>6-9</td> <td>300</td> <td>500</td> <td>400</td> <td>/</td> </tr> </tbody> </table> <p>2、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 <p>本项目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VOCs 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4 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执行标准</th> <th>污染物</th> <th>排气筒高度 (m)</th> <th>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th> <th>排放速率 (kg/h)</th> <th>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³)</th> </tr> </thead> <tbody> <tr>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pH	BOD ₅	COD _{Cr}	SS	NH ₃ -N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6-9	300	500	400	/	执行标准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污染物	pH	BOD ₅	COD _{Cr}	SS	NH ₃ -N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6-9	300	500	400	/																										
	执行标准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DB44/27-2001	颗粒物	15	120	2.9	1.0（厂区外）
DB44/2367-2022	VOCs	/	/	/	6（监测点处1h平均浓度值）
				/	20（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GB14554-93	臭气浓度	/	/	/	20（无量纲）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四周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具体噪声排放标准见下表。

表 3-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2类标准	60	50

4、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项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一般工业固废：设立专用一般固废堆放场地，堆场应有防渗漏、防雨、防风设施；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建议其总量控制指标按以下执行：

1、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生活污水，原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00.8t/a，迁建后排放总量为 252t/a。

迁建前项目未接入市政集污管网，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则 COD_{Cr} 总量控制指标为 0.009t/a、氨氮总量控制指标为 0.001t/a。迁建后，本项目废水接入市政集污管网进入化龙净水厂深度处理，本项目《化龙净水厂首期升级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2024.01）可知，化龙净水厂年均出水浓度 COD_{Cr} 为 14.727 毫克/升，氨氮为 0.369 毫克/升，本项目外排废水为 252t/a，则 COD_{Cr} 的总量控制指标为 0.004t/a，氨氮的总量控制指标为 0.0001t/a。

表 3-6 项目迁建后废水总量变化情况

污染物	迁建前排放量 (t/a)	本项目排放量 (t/a)	增减量t/a
排放方式	直接排放	间接排放	/

生活污水	废水量	100.8	252	151.2
	COD _{Cr}	0.009	0.004	-0.005
	氨氮	0.001	0.0001	-0.0009

2、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封闭工序产生的 VOCs 无组织排放，VOCs 总量控制为 0.068t/a。

表 3-7 迁建后废气总量变化情况

污染物	迁建前排放量	本项目排放量	增减量
VOCs	0.000138 t/a	0.068t/a	+0.068t/a

备注：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三位

3、固体废弃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固体废物不自行处理排放，所以不设置固体废物总量控制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租用已建厂房，仅进行简单装修和设备安装摆放，不存在土建工程。施工期影响主要为设备安装过程产生的噪声，施工过程应采取一定隔声、消声、减振等防治措施，待项目施工期结束，施工期对外界的影响也随之结束，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较小。</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一) 废气</p> <p>1、废气源强</p> <p>本项目生产设备均使用电能，本项目不设备用发电机、锅炉等设备，厂区内亦不设员工食堂。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切割、整形工序产生的粉尘，封闭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以 VOCs 表征）、臭气（以臭气浓度表征）。</p> <p>(1) 颗粒物</p> <p>①产生情况</p> <p><u>切割工序</u></p> <p>本项目采用纤维增强硅酸盐板，根据产品需求，调整板材的大小，采用多片锯机/切割机进行切割。切割产生的粉尘参照生态环境部于 2021 年 6 月发布的《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03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行业系数手册》，锯解、磨抛、裁切过程中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0.0325 千克/平方米-产品，本项目板材用量约为 34417 平方米，则切割过程中粉尘产生量为 1.119t/a，本项目切割工序年工作 280 天，每天工作 6 小时，则本项目切割工序粉尘产生速率为 0.666kg/h。</p> <p><u>整形工序</u></p> <p>根据产品需求，本项目采用双端铣、雕刻机、边整形机、面整形机、抛光机等进行整形，整形工序产生的粉尘参照生态环境部于 2021 年 6 月发布的《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03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行业系数手册》，锯解、磨抛、裁切过程中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0.0325 千克/平方米-产品，本项目板材用量约为 34417 平方米，则整形过程中粉尘产生量</p>

为 1.119t/a，本项目切割工序年工作 280 天，每天工作 6 小时，则本项目整形工序粉尘产生速率为 0.666kg/h。

②废气收集处理措施

根据设备操作工位类型，对产尘工位采取不同的废气收集方式。建设单位拟于切多片锯、切割机等设备产尘工位上方设置集气罩进行收集，根据《大气污染控制技术手册》（化学工业出版社，马广大主编，黄学敏,朱天乐,李坚副主编）上吸式伞型集气罩排风量计算公式如下：

$$Q=1.4phv_x$$

Q—风量，m³/s；

P—罩口周长，m，；

h—污染源至罩口距离，m，本次评价取 0.3m；

v_x—0.25~2.5m/s，本次评价取 0.5m/s。

表 4-1 本项目部分切割、整形工位集气罩总风量核算一览表

对应设备	p (m)	h (m)	v _x (m/s)	单个集气罩风量 (m ³ /s)	集气罩数量 (个)	总风量 (m ³ /h)
多片锯	3.200	0.100	0.500	0.224	1.000	806.400
切割机	6.600	0.100	0.500	0.462	1.000	1663.200
合计						2469.600

本项目双端铣、边整形机、面整形机、抛光机等设备产尘工位内部设计抽气系统收集废气，属于半密闭型集气设备，传输带与密闭罩的距离为 0.1m，根据《三废处理工程技术手册 废气卷》密闭罩的废气量计算公式为：

$$Q=F \cdot v$$

式中：Q——排气量，m³/s；

F——缝隙面积，m²；

v——缝隙风速，本项目取 0.4m/s。

表 4-2 本项目部分整形工位收集风量核算一览表

工位	生产线宽度 m	传输带与密闭罩距离 m	缝隙风速 m/s	敞开面个数	所需新风量 m ³ /h
双端铣	1.500	0.100	0.400	2.000	432.000
雕刻机	1.300	0.100	0.400	4.000	748.800
边整形机	1.300	0.100	0.400	2.000	374.400
面整形机	1.500	0.100	0.400	2.000	432.000

抛光机	1.500	0.100	0.400	2.000	432.000
合计					2419.200

根据以上分析可知，产尘工位的集气罩理论风量为 2469.600m³/h、密闭罩理论风量为 2419.200m³/h，则集尘系统理论总风量为 4888.800m³/h，考虑风量损失等情况，本次评价设计集尘系统收集风量为 6000m³/h。

参考《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办〔2023〕538号）中“表 3.3-2”，包围型集气罩-通过软质垂帘四周围挡（偶有部分敞开）-敞开面控制风速不小于 0.3m/s-捕集效率 50%，本项目切割机、多片锯等设备上方配套集气罩，并通过软质垂帘四周围挡进行收集，因此切割工序的废气收集效率为 50%；参考《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办〔2023〕538号）中“表 3.3-2”，半密闭型机器设备（含排气柜）敞开面控制风速不小于 0.3m/s-收集效率为 65%，本项目整形设备均采用半密闭型集气设备，因此整形工位的废气收集效率为 65%。

本项目切割、整形等工位产生的粉尘经收集后，引至中央集尘装置（脉冲布袋式除尘器）净化处理达标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根据《除尘设备》（化学工业出版社 金国淼主编）中布袋除尘器设备处理效率大于 99%，保守考虑本项目处理效率按 90%计算。

表 4-3 本项目打磨粉尘产生和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切割粉尘	整形粉尘
产生量 (t/a)		1.119	1.119
年工作时间		1680	1680
设计排风量		6000	
有组织产排情况	收集效率 (%)	50%	65%
	产生量 (t/a)	0.560	0.728
	产生速率 (kg/h)	0.333	0.433
	总产生量 (t/a)	1.287	
	总产生速率 (kg/h)	0.766	
	产生浓度 (mg/m ³)	127.714	
	拟采取的废气治理措施及去除效率	布袋除尘器，去除率为 90%	
	排放量 (t/a)	0.129	

	排放速率 (kg/h)	0.077
	排放浓度 (mg/m ³)	12.771
无组织排放 情况	排放量 (t/a)	0.952
	排放速率 (kg/h)	0.566

(2) 有机废气

本项目采用水性硅丙封闭涂料进行封闭工序，会产生 VOCs 废气，根据前文分析可知，涂料用量为 3.566 吨/年（水性硅丙酸封闭涂料的密度为 1.2g/cm³，折合约 2.972m³），根据该涂料的 SGS 报告可知，水性硅丙封闭涂料的 VOCs 挥发系数为 23g/L，则封闭工序 VOCs 产生量为 0.068t/a，封闭工序年工作 280 天，每天工作 6 小时，则 VOCs 产生速率为 0.041kg/h。

根据水性硅丙封闭涂料的密度和挥发系数可知，该涂料 VOCs 挥发量沾涂料的 2% (<10%)。根据《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 号）》可知，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低于 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措施。

因此，封闭工序产生的 VOCs 直接无组织排放，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换气，确保厂界 VOCs 达标排放。

(3) 臭气浓度

本项目使用水性硅丙封闭涂料过程中会产生异味气体，本次评价以臭气浓度表征，散发的异味浓度难以定量确定，本次评价采用臭气浓度对其进行日常监管，厂界臭气浓度限值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新改扩建标准（臭气浓度≤20，无量纲）。

本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4 大气污染物污染源强核算表

工序/ 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是否达标	排放 时间 /h		
				核算方法	废气产生量/ (m ³ /h)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量/ (kg/h)	工艺	效率 /%	核算方法	废气排放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kg/h)
切割、 整形	多片 锯、 气割 机、 双端 铣等	DA001	颗粒 物	产污 系数	6000	127.714	0.766	布 袋 除 尘	90%	物 料 衡 算	6000	12.771	0.077	是	1680
		无组织		物 料 衡 算	/	/	0.566				/	/	物 料 衡 算	/	/
封闭	辊涂 机、 淋涂 机	无组织	VO Cs	物 料 衡 算	/	/	0.041	/	/	物 料 衡 算	/	/	0.041	是	1680

备注：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三位

4、排放口基本情况及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制定本项目大气监测计划如下：

表 4-5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设置及大气污染物监测计划

污染 源类 别	排污口编号 及名称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标准		监测要求			
		高度 (m)	内径 (m)	流速 (m/s)	温度 (°C)	坐标	类型	浓度限值 (mg/m ³)	排放速 率 (kg/h)	监测 点位	监测 因子	监测 频次
有组 织	粉尘废气排 放口 (DA001)	15	0.38	15	25	E113.436066° N23.046754°	一般 排 放 口	120	2.9	废 气 处 理 后	颗 粒 物	1次/ 年

无组织	厂界	/	/	/	/	/	1.0	/	上风 向1 个监 测点, 下风 向3 个监 测点	颗粒 物	1次/ 年
		/	/	/	/	/	6/20	/	生产 车间 门窗/ 通风 口	非甲 烷总 烃	1次/ 年

5、非正常工况

非正常排放是指生产过程中开停车、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本项目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主要为布袋除尘器接近饱和时，废气治理效率下降，处理效率仅为0%的状态进行估算，但废气处理系统可以正常运行，废气通过排气筒排放等情况，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不能正常运行时，应立即停产进行维修，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废气非正常工况源强情况见下表4-6。

表 4-6 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词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应急措施
1	有机废气 (DA001)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处理效率为0%	颗粒物	127.714	0.766	0.5	2	立即停止生产，关闭排放阀，及时更换滤袋

4、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采用脉冲布袋除尘器对粉尘废气进行净化处理。

脉冲布袋除尘器主要包括过滤和清灰两个主要过程。当含尘其他进入除尘器后，首先通过布袋的过滤层，粉尘颗粒被截留在布袋表面，而净化后的气体则通过布袋进入净气室，最终由排气口排出。随着布袋表面粉尘的积累，除尘器的阻力逐渐增大。阻力达到预设值时，控制系统启动脉冲阀，高压气体通过脉冲阀瞬间喷入布袋内部，形成强烈的反向气流，使布袋迅速膨胀并抖动，从而将附着在布袋表面的粉尘层剥离并落入灰斗。

脉冲布袋除尘器具有清灰效果好、设备阻力小、处理风量大等优点，适用于处理高温、高湿、高浓度的含尘气体。广泛应用于冶金、建材、化工等行业，能有效去除工业生产中的粉尘污染，保护环境和设备。

同时，根据《除尘设备》（化学工业出版社 金国淼主编）中布袋除尘器设备处理效率大于 99%，本项目脉冲布袋除尘器对粉尘的处理效率可达 90%以上，处理效率较高，因此本项目采用脉冲布袋除尘器净化处理粉尘是有效的。

6、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周边 500 米范围内的敏感点主要为西北面约 364m 的思贤村、正北方向 139m 的莘汀村、东北面 383m 的碧桂园星荟。

本项目切割、整形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引入“中央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封闭工序采用 VOCs 挥发量低于 10% 的水性涂料，VOCs 产生量较少，封闭工序产生的 VOCs 伴随产生异味（以臭气浓度表征），直接无组织排放，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换气确保厂界 VOCs 废气、臭气浓度达标排放。

经前文核算可知，本项目产生粉尘（颗粒物）经有效收集处理后，颗粒物的有组织排放量为 0.129t/a、排放速率为 0.077kg/h、排放浓度为 12.771mg/m³，无组织排放量为 0.952t/a、排放速率为 0.566kg/h；VOCs 无组织排放量为 0.068t/a、排放速率为 0.041kg/h。

本项目颗粒物的排放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有机废气的排放满足《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厂界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中新改扩建标准。

本项目废气处理措施失效导致废气非正常排放情况，若出现非正常情况，应立即停止生产，关闭排放阀，及时检修设备、更换滤袋。

在落实相关环保措施后，本项目废气污染物的排放对所在区域的大气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二) 废水

1、废水源强

本项目所在地已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和封闭工序设备清洗用水。

①设备清洗用水

本项目每天进行封闭工序结束后需要使用清水和抹布对设备进行擦洗，每天用水量约为 120kg，本项目年运行 280 天，则设备清洗用水量为 33.6t/a，产污系数取 0.9，则设备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30.24t/a，本项目产生的设备清洗废水属于高浓度废水，对照且产生量较少，建设单位定期将设备清洗废水交由有资质的危废单位外运处理。

②生活用水

本项目设员工 10 人，本项目内部不安排食宿。根据《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44/T 1461.3-2021) 国家机构-国家行政机构-办公楼中的无食堂和浴室-通用值 (28m³/人·a)，则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1.00t/d (280.00t/a)。

生活污水产污系数取 0.9，则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900t/d (252.00t/a)。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pH、COD_{Cr}、BOD₅、氨氮、SS。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经龙津路市政污水管网汇入化龙净水厂，尾水汇入珠三角河网后航道黄埔航道。

本项目生活污水各类污染因子的产生浓度参考《社会区域类环境影响评价》（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登记管理办公室 编）中“表 4-21 各类建筑物各种用水设施排水污染物质量浓度”中的统计数据。

表 4-7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pH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生活污水 (252t/a)	产生浓度 (mg/L)	7.2-7.8 (无量纲)	300	200	250	25
	产生量 (t/a)	/	0.076	0.050	0.063	0.006
	排放浓度 (mg/L)	7.2-7.8 (无量纲)	240	160	75	23.75
	排放量 (t/a)	/	0.060	0.040	0.019	0.006

表 4-8 水污染物污染源强核算表

工序 / 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是否可行技术	污染物排放			排放口编号	排放时间/h			
				核算方法	废水产生量/(m³/h)	产生浓度/(mg/L)	产生量/(kg/h)	工艺		效率/%	核算方法	废水排放量/(m³/h)			排放浓度/(mg/L)	排放量/(kg/h)	
生活	生活	生活污水	pH	类比法	112.5	7.2-7.8 (无量纲)	/	三级化粪池	/	是	物料衡算方法	/	7.2-7.8 (无量纲)	/	DW001	2240	
			COD _{Cr}			300	0.034		20			112.5	240	240			0.027
			BOD ₅			200	0.023		20					160			0.018
			SS			250	0.028		70					75			0.008
			氨氮			25	0.003		5					23.75			0.003

2、排污口设置及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制定本项目水污染物监测计划如下。

表 4-9 本项目排污口设置及水污染物监测计划

污染源类别	排放口编号及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排放口情况		监测要求			排放标准
					坐标	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浓度限值 (mg/L)
废水	污水总排放口 DW001	间接排放	化龙净水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规律	E 113.435948 N 23.046701	一般排放口	污水总排放口	pH	1次/年	6-9 (无量纲)
								COD _{Cr}	1次/年	500
								BOD ₅	1次/年	300
								SS	1次/年	400
								氨氮	1次/年	/

3、措施可行性及影响分析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龙津路1号5栋101房-110房，属于化龙净水厂的纳污范围，本项目所在地已取得《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详见附件7），具备纳管条件。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可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根据《化龙净水厂首期升级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2024年1月），化龙净水厂选址于化龙镇复苏村和石楼镇交界处，服务范围为番禺区化龙镇及石楼镇北部部分地区，服务面积约为67.2km²，主要处理纳污范围内的生活污水和经预处理达标的工业废水，工业废水占比约为19.8%。目前已建成首期工程和二期工程，首期采用“预处理（粗格栅+细格栅+旋流沉砂池）+CASS生化池（含化学辅助除磷）+调节池（次氯酸钠消毒）+转盘滤池”工艺、二期采用“预处理（粗格栅+细格栅+旋流沉砂池+膜格栅）+AAO生化池+MBR膜池+紫外消毒”工艺处理污水。两期工程同步运行尾水排放规模为1825万吨/年（5万吨/日），出水排放标准为《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A标准、《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类水的较严值，其中出水氨氮年均浓度不超过1.5毫克/升。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排放浓度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可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本项目排放的废水纳入化龙净水厂集中处理是可行的。

根据广州市番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化龙净水厂）在其2025年1月20日公开的2024年《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年报）》中超标排放信息栏中无超标记录，由此可见化龙净水厂运行良好。

根据《化龙净水厂首期升级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2024年1月），化龙净水厂实际需处理污水超过3万吨/日，不足5万吨/日。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252t/a（0.9t/d），占化龙净水厂日处理量的0.0018%，故本项目外排的废水量不会对化龙净水厂的运行造成负担，可纳入该污水处理厂

进一步处理。

表 4-10 排污单位废水类别、污染物种类及污染防治设施一览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执行标准	污染防治设施		排放取向	排放口类型
			污染防治设施名称及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生活污水	pH、COD _{Cr} 、BOD ₅ 、SS、氨氮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化粪池	是	化龙净水厂	一般排放口

(三) 噪声

1、主要噪声源强

本项目仅在昼间生产，本项目运营期主要声源来自生产设备运行、废气治理设备、冷却塔等，噪声级在 65-85dB(A)之间。

2、预测模式

根据建设项目噪声排放特点，并结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的要求，可选择点声源预测模式模拟预测噪声源排放噪声随距离的衰减变化规律。

①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lg\left(\frac{Q}{4\pi r^2} + \frac{4}{R}\right)$$

式中：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R——房间常数：R=Sa/(1-a)，S为房间内表面面积，m²；a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②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lg\left(\sum_{j=1}^N 10^{0.1L_{p1j}}\right)$$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③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地，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④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⑤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_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_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eqg$ ）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_i}} + \sum_{j=1}^M t_j 10^{0.1L_{A_j}} \right) \right]$$

式中：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⑥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 Leq ）计算：

$$L_{eq} = 10 \lg (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Leq——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量，dB(A)；

Leqb——预测点背景值，dB(A)；

⑦预测值计算采用点声源的半自由声场几何发散衰减公式：

$$L_{oct(r)} = L_{oct(r_0)} - 20\lg\left(\frac{r}{r_0}\right) - 8$$

式中：Loct(r)——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oct(r0)——参考位置 r0 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r——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r0——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m；r0=1

综上所述，上式可简化为：

$$L_{oct(r)} = L_{oct(r_0)} - 20\lg(r) - 8$$

3、预测结果及分析

为了降低噪声源的噪声值，减轻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本项目在设备选型中，尽量选用国内外技术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并合理进行厂区总体布置，将主要噪声源布设尽量远离厂界，增大外环境与生产区之间的距离，根据噪声源的声频特性，对设备采取基座减振、安装消声器等，日常加强维护。根据《噪声污染控制工程》（高等教育出版社，洪宗辉）中资料，砖墙双面粉刷的墙体，实测的隔声量为49dB（A），考虑到门窗面积和开门对隔声的负面影响，建筑物插入损失为25dB（A）左右。

本项目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见下表：

表 4-11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设备数量 (台)	型号	声源源强	叠加噪声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建筑物外噪声声级/dB(A) /距各边界 1 米			
					单台声功率级/dB(A)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1			生产车间	多片锯	1	MJ1300-X3	85	85	隔声、减振	75			15	8	4	47
2	双端铣	1	YHD706-25	85	85	隔声、减振	71		18	9	5	47	59	65	71	25	22	34	40	46	
3	雕刻机	2	SD1325	80	83	隔声、减振	64		8	17	7	46	64	58	66	25	21	39	33	41	
4	切割机	1	Mj2412	85	85	隔声、减振	84		11	1	7	46	64	85	68	25	21	39	60	43	
5	辊涂机	6	LZGT1300	70	76	隔声、减振	45		12	44	23	42	54	43	48	25	17	29	18	23	
6	淋涂机	1	L1106	70	70	隔声、减振	42		20	46	19	37	43	36	44	25	12	18	11	19	
7	往复喷漆机	1	SP1118-X1	75	75	隔声、减振	8		30	36	2	56	45	43	68	25	31	20	18	43	

8	双面除尘机	1	D3313	85	85	隔声、减振	31	28	51	11	55	56	50	64	25	30	31	25	39
9	边整形机	1	/	85	85	隔声、减振	39	27	45	13	53	56	51	62	25	28	31	26	37
10	面整形机	1	/	85	85	隔声、减振	41	20	45	16	52	58	51	60	25	27	33	26	35
11	抛光机	1	/	85	85	隔声、减振	31	28	51	11	55	56	50	64	25	30	31	25	39

表 4-12 项目噪声预测结果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建筑物外噪声/dB(A)				建筑物距预测点厂界的距离/m				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厂界的 A 声级/dB(A)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1	生产车间	50	56	59	58	1	1	1	1	50	56	59	58

根据上述预测结果可知，通过增加减振措施、墙体/隔音棉等进行隔音降噪后，本项目运营期各厂界外昼间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2类标准。

4、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制定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如下：

表 4-13 噪声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厂界噪声	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昼间、夜间

(四) 固体废物

1、固体废弃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生活垃圾、边角料、中央集尘器收集的粉尘、包装废料、涂料包装废桶、沾涂料的废抹布及手套、设备清洗废水。

(1) 员工生活垃圾

本项目拟招收员工 10 人，本项目内不设食宿，则员工生活垃圾按 0.5kg/(人·d) 计，工作日按 280 天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1.400t/a，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回收处理。

(2) 边角料

本项目在切割、整形工序中会产生边角料，本项目使用纤维增强硅酸盐板，主要成分为硅酸盐基质、增强纤维、填充材料等，本项目产生的边角料属于《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中 SW17 可再生类废物-非特定行业--其他可再生类废物。本项目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17.761t/a，经妥善收集后交由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利用。

(3) 中央集尘器收集的粉尘

本项目使用中央集尘器收集粉尘，本项目使用纤维增强硅酸盐板，主要成分为硅酸盐基质、增强纤维、填充材料等，本项目产生的中央集尘器收集的粉尘属于《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中 SW17 可再生类废物-非特定行业--其他可再生类废物。本项目粉尘产生量约为

1.159t/a，经妥善收集后交由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利用。

(4) 包装废料

本项目包装工序使用泡沫板、纤维纸等进行包装，包装工序会产生少量包装废料，包装废料属于《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中 SW17 可再生类废物-非特定行业--废塑料，产生量为 0.5 吨/年，经妥善收集后交由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利用。

(5) 涂料包装废桶

本项目使用水性硅丙封闭涂料过程中会产生涂料包装废桶，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编号为 HW49，废物代码 900-041-49 的危险废物，其产生量约 0.1 吨。经妥善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危废单位外运处理。

(6) 沾涂料的废抹布及手套

封闭工序结束后需要对封闭设备进行擦拭，在擦拭完成后，会产生沾有残留涂料的废擦拭绒布，操作过程中员工佩戴手套，因此会产生废抹布及手套，沾有残留油墨的废抹布及手套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编号为 HW49，废物代码 900-041-49 的危险废物。本项目废擦拭绒布和手套的产生量约为 0.1t/a。经妥善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危废单位外运处理。

(7) 设备清洗废水

本项目封闭工序结束后需要使用清水进行擦洗，该过程会产生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编号为 HW49，废物代码 900-041-49 的危险废物。根据前文分析可知，设备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30.24t/a，经妥善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危废单位外运处理。

表 4-14 本项目固体废物汇总表

序号	产生环节	名称	属性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性	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利用或处置量 t/a	环境管理要求	最终去向
1	员工生活办公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固态	/	1.400	袋装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1.400	设生活垃圾收集点	无害化处理
2	切割、整形	边角料	一般工业固废	/	固态	/	17.761	袋装	交由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利用	17.761	一般固废暂存点	资源化利用
3	废气处理	中央集尘器收集的粉尘	一般工业固废	/	固态	/	1.158	袋装	交由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外运处理	1.159	一般固废暂存点	资源化利用
4	产品包装	包装废料	一般工业固废	/	固态	/	0.500	袋装	灭菌处理后，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0.500	一般固废暂存点	无害化处理
5	涂料包装物	涂料包装废桶	危险废物	硅丙共聚物	固态	T/In	0.100	加盖密封存放	交由有资质的危废单位	0.100	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双人双管	无害化处理
6	封闭工序	沾涂料的废抹布及手套	危险废物	硅丙共聚物	固态	T/In	0.100	桶装加盖密封存放	交由有资质的危废单位	0.100	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双人双管	无害化处理
7	设备清洗	设备清洗废水	危险废物	硅丙共聚物	液态	T/In	30.24	桶装加盖密封存放	交由有资质的危废单位	30.24	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双人双管	无害化处理

表 4-15 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吨/年)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废包装容器	HW49	900-041-49	0.100	原料包装	固态	硅丙共聚物、二氧化钛、水	硅丙共聚物	每天	T/In	加盖密封存放
沾涂料的废抹布及手套	HW49	900-041-49	0.100	封闭工序	固态	硅丙共聚物、二氧化钛、水、棉布	硅丙共聚物	每天	T/In	桶装加盖密封存放
设备清洗废水	HW49	900-041-49	30.24	设备清洗	液态	硅丙共聚物	硅丙共聚物	每天	T/In	桶装加盖密封存放

3、处置去向及环境管理要求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2) 一般固体废物

对于一般工业废物，本项目需设置专门的一般固废暂存间贮存，提出如下环保措施：

1) 为防止雨水径流进入贮存、处置场内，避免渗滤液量增加和滑坡，贮存、处置场周边应设置导流渠。

2) 为加强监督管理，贮存、处置场应按 GB15562.2 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3) 贮存、处置场使用单位，应建立检查维护制度。定期检查维护堤、坝、挡土墙、导流渠等设施，发现有损坏可能或异常，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以保障正常运行。

4) 贮存、处置场的使用单位，应建立档案制度。应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以及下列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3) 危险废物

为保证固体废物暂存场内暂存的危险废物不对环境产生污染，依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及相关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项目危险废物的暂存场所设置情况如下表：

表 4-16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废仓	废包装容器	HW49	900-041-49	厂区西南侧	10m ²	桶装加盖密封存放	0.017	2个月
	沾涂料的废抹布	HW49	900-041-49			桶装加盖密封	0.017	2个月

						存放		
	设备清洗废水	HW49	900-041-49			桶装 加盖 密封 存放	11	3个月

危废暂存间应达到以下要求：

1) 采取室内贮存方式，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和警示标志。房屋上设坡屋顶防雨。为防止暴雨径流进入室内，固体废物处置场周边设置导流渠，室内地坪高出室外地坪。

2) 固体废物袋装收集后，按类别放入相应的容器内，禁止一般废物与危险废物混放，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间隔断。

3) 收集固体废物的容器放置在隔架上，其底部与地面相距一定距离，以保持地面干燥，盛装在容器内的同类危险废物可以堆叠存放，每个堆间应留有搬运通道。

4) 固体废物置场室内地面做耐腐蚀硬化处理，且表面无裂隙。

5) 固体废物置场内暂存的固体废物定期运至有关部门处置。

6) 室内做集水沟收集渗漏液，集水沟设排集水泵坑。

7) 固体废物置场室内地面、裙脚和集水沟做防渗漏处理，所使用的材料要与危险废物相容。

8) 建立档案制度，对暂存的废物种类、数量、特性、包装容器类别、存放库位、存入日期、运出日期等详细记录在案并长期保存。建立定期巡查、维护制度。

总之，本项目实施后对固体废物的处置应本着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进行妥善处理，预计可以避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不会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五) 三本帐分析

表 4-17 迁建前后主要污染物排放“三本帐”情况一览表

类型	污染物名称	原项目排放量 (t/a)	本项目排放量 (t/a)	以新带老削减	迁建后总排放量	增减量 (t/a)
----	-------	--------------	--------------	--------	---------	-----------

					量 (t/a)	(t/a)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100.8	252	100.8	252.000	-252.000
		COD _{Cr}		0.009	0.004	0.009	0.004	-0.004
		NH ₃ -N		0.001	0.0001	0.001	0.000	0.000
废气	切割、整形	颗粒物	有组织 (DA001)	0.0024	0.129	0.0024	0.129	+0.129
			无组织	0.006	0.951	0.006	0.952	+0.952
	封闭	甲醛	无组织	0.000138	0	0.000138	0.000	0.000
		VOCs	无组织	0.000138	0.068	0.000138	0.068	+0.068
固废	生活固废	生活垃圾		0	0	0	0	0
	一般工业固废	中央除尘装置处理的粉尘		0	0	0	0	0
		边角料		0	0	0	0	0
		包装废料		0	0	0	0	0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污泥		0	0	0	0	0
	危险废物	涂料废包装桶		0	0	0	0	0
		沾涂料的废抹布及手套		0	0	0	0	0
		设备清洗废水		0	0	0	0	0
<p>备注：</p> <p>①生活用水系数增大，因此生活污水排放量较原项目增大。搬迁后生活污水排入市政管网，因此污染物排放量减少。</p> <p>②本项目切割、整形工序颗粒物产污系数已更新增大，因此迁建后颗粒物的排放量会比原项目的大。</p> <p>③变迁后提高涂料品质，根据环保要求，更换为不含甲醛的涂料，因此迁建后不含甲醛废气。</p>								
<p>(六) 地下水 and 土壤</p> <p>本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主要为纤维增强硅酸盐板、水性硅丙封闭涂料，均不属于危险化学品，不涉及污染地下水和土壤的途径。</p>								
<p>(七) 生态环境影响</p> <p>本项目租用已建成厂房进行生产，不涉及新增用地，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明显影响。</p>								
<p>(八) 环境风险</p> <p>本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主要为纤维增强硅酸盐板、水性硅丙封闭涂料，均</p>								

不属于危险化学品，且为防火材料，均不属于易燃易爆物料。切割、整形过程中会产生粉尘，若车间内粉尘浓度较高情况下带入明火或设备线路故障产生火花，可能会有爆炸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事故，本项目拟采取以下风险防范措施：

①厂区内应按规范配置灭火器材和消防装备。

②定期检修用电线路，确保线路材料完好无损并在有效期内，安装漏电开关。

③禁止在车间内使用明火。为减少对周围人员的影响，发生火灾事故发生后，及时疏散非应急救援人员，采取沙土等惰性材料覆盖，可大大降低污染物的浓度，将事故影响降至最低程度。

④应按照相关要求规范对原辅材料的使用、贮存及管理过程，加强对员工的教育培训。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类型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切割、整形	颗粒物	集气罩/密闭罩+中央集尘设备+15m高排气筒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封闭	VOCs、臭气浓度	加强车间通风	VOCs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新改扩建标准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三级化粪池、排入化龙净水厂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固体废物	日常生活	员工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生产过程	边角料	交给专门的物资单位回收处理	
		中央集尘器收集的粉尘		
		包装废料		
	生产过程	涂料包装废桶	交由有危险废物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沾涂料的废抹布及手套				

		包装废料		
		设备清洗废水		
声环境	生产及辅助设备	噪声	采取优化布局、高噪声设备合理布置、隔音和减振等措施	达到：2类： 昼间≤60dB(A)； 夜间≤50dB(A)；
生态保护措施	/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厂区地面做好硬化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①厂区内应按规范配置灭火器材和消防装备。</p> <p>②定期检修用电线路，确保线路材料完好无损并在有效期内，安装漏电开关。</p> <p>③禁止在车间内使用明火。为减少对周围人员的影响，发生火灾事故发生后，及时疏散非应急救援人员，采取沙土等惰性材料覆盖，可大大降低污染物的浓度，将事故影响降至最低程度。</p> <p>④应按照相关要求规范对原辅材料的使用、贮存及管理过程，加强对员工的教育培训。</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①环境管理要求</p> <p>1) 企业应做好环境教育和技术培训，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和技术水平，对员工定期进行环保培训，提高全员的安全和环境保护意识。</p> <p>2) 建设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运行环境管理记录制度。建立健全岗位责任制，制定正确的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帐，制定环境保护工作的长期规划。</p> <p>3) 本项目建成后，必须确保污染治理设施长期、稳定、有效地运行，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污染治理设施，不得故意不正常使用污染治理设施。定期对污染物处理排放设备进行维修、保养，严格控制污染物的排放。</p> <p>②排污口及环保图形标识规范设置</p> <p>各污染排放口应按规范实施，遵守《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排放口标志牌技术规格的通知》（环办[2003]第95号）相关规定。明确采样口位置，设立环保图形标志、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进出口均设置采样孔及采样平台；废水处理设施出口应设置采样点；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区及危废暂存区设置环保图形标志；设置噪声相关环保图形标志。</p>			

	<p>③管理文件</p> <p>记录废气运行设施台账、危废及一般工业固废台账，相关台账保存 5 年；制定环境管理制度，提高员工环保意识，加强日常维护，落实污染物达标排放监督与考核。</p>
--	--

六、结论

1、结论

本项目性质与周边环境功能区划相符，符合规划布局要求，选址合理可行。建设项目应认真执行环保“三同时”管理规定，把项目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最低限度。在切实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有关环保措施，并确保各种治理设施正常运转的前提下，项目对周围环境质量的影响不大，对周边环境敏感点不会带来大的影响。因此，在认真执行环保“三同时”、切实执行环保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2、其它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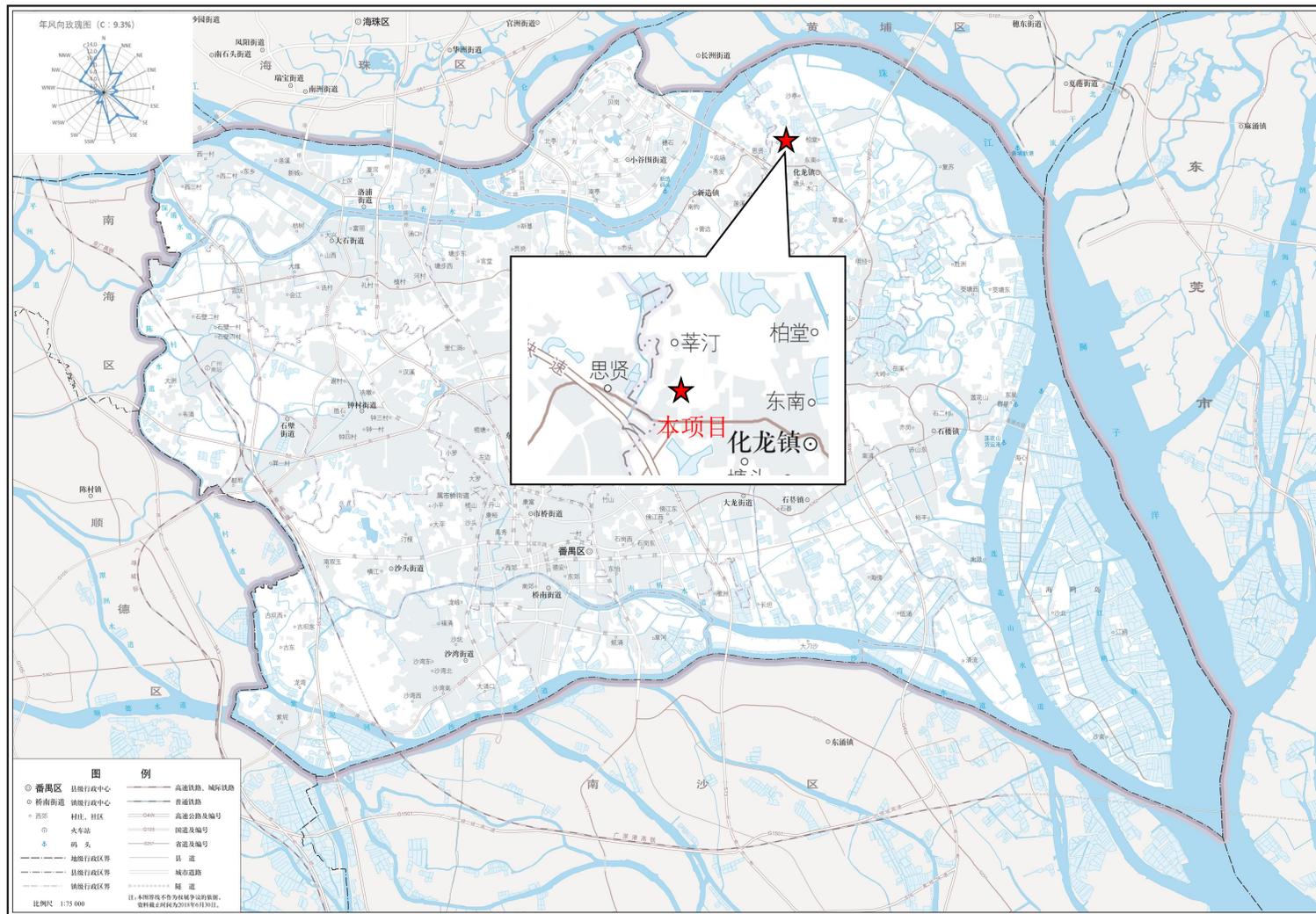
①项目如发生扩大规模、变更企业经营范围、改变生产流程和工艺等变动，应重新编制相应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

②项目应尽快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治理措施，并尽快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 (固 体废物产生 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 (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 排放量 (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 量 (新建项目 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 生量) ⑥	变化量⑦
	废气	有组织	废气量	1568 万 m ³ /a	1568 万 m ³ /a	0	1344 万 m ³ /a	1568 万 m ³ /a	1344 万 m ³ /a
颗粒物			0.0024t/a	0.0024t/a	0	0.129t/a	0.0024t/a	0.129t/a	+0.127t/a
无组织		VOCs	0.000138t/a	0.000138t/a	0	0.068t/a	0.000138t/a	0.068t/a	+0.068t/a
		颗粒物	0.006t/a	0.006t/a	0	0.951t/a	0.006t/a	0.951t/a	+0.945t/a
废水	生活 污水	废水量	100.8 m ³ /a	100.8 m ³ /a	0	252m ³ /a	100.8 m ³ /a	252m ³ /a	+151.2m ³ /a
		COD _{Cr}	0.009 t/a	0.009 t/a	0	0.004	0.009 t/a	0.004	-0.005t/a
		NH ₃ -N	0.001 t/a	0.001 t/a	0	0.0001	0.001 t/a	0.0001	-0.0009t/a
一般工业固体 废物	中央除尘装置处 理的粉尘		0.0216 t/a	0t/a	0	1.159	0.0216 t/a	1.159	+1.1374t/a
	边角料		20t/a	0t/a	0	17.761	20t/a	17.761	-2.239t/a
	包装废料		0.1t/a	0t/a	0	0.500	0.1t/a	0.500	+0.4t/a
危险废物	涂料废包装桶		0.1 t/a	0t/a	0	0.100	0.1 t/a	0.100	0t/a
	沾涂料的废抹布 及手套		0t/a	0t/a	0	0.100	0t/a	0.100	+0.1t/a
	设备清洗废水		0t/a	0t/a	0	30.24t/a	0t/a	30.24t/a	+30.24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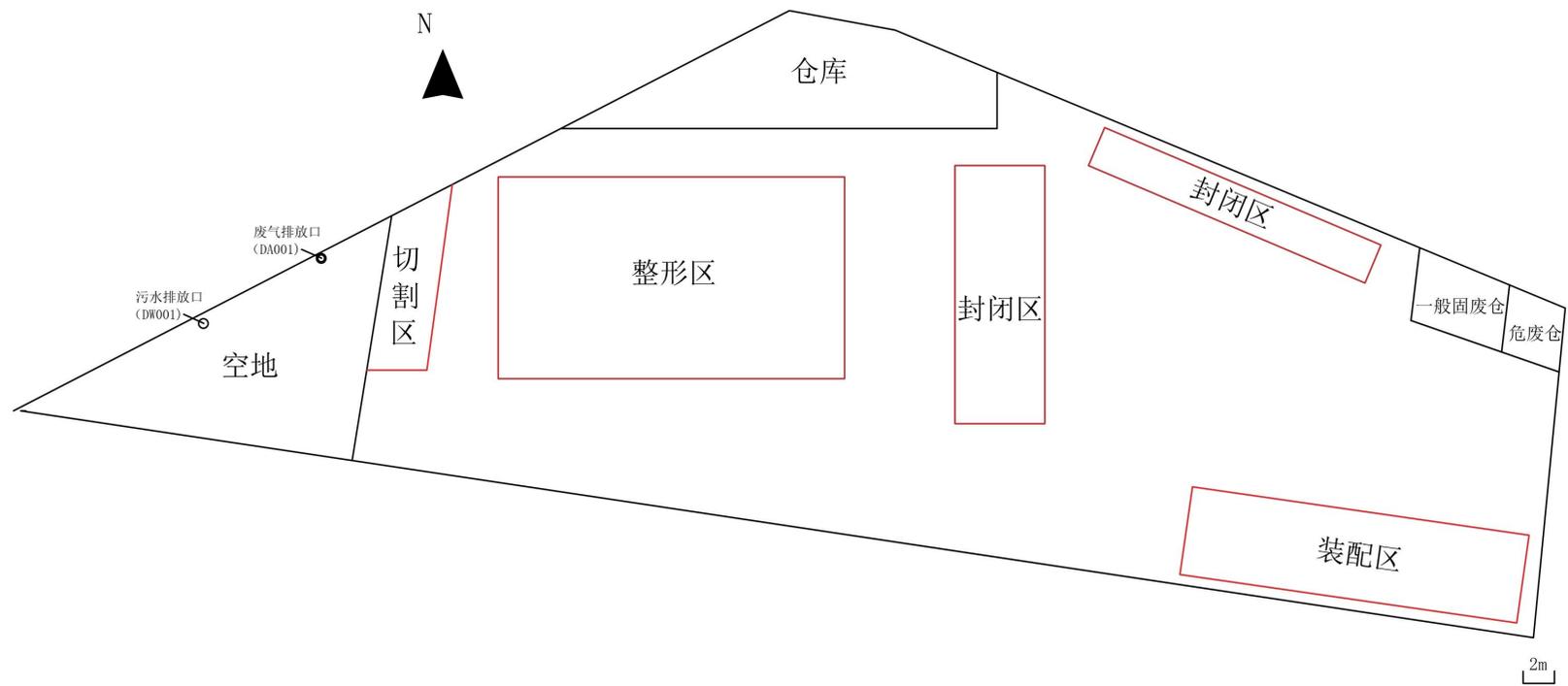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项目四至卫星图



附图3 项目平面布局图



附图4 环境空气功能区划图

广州市水功能区划调整示意图（河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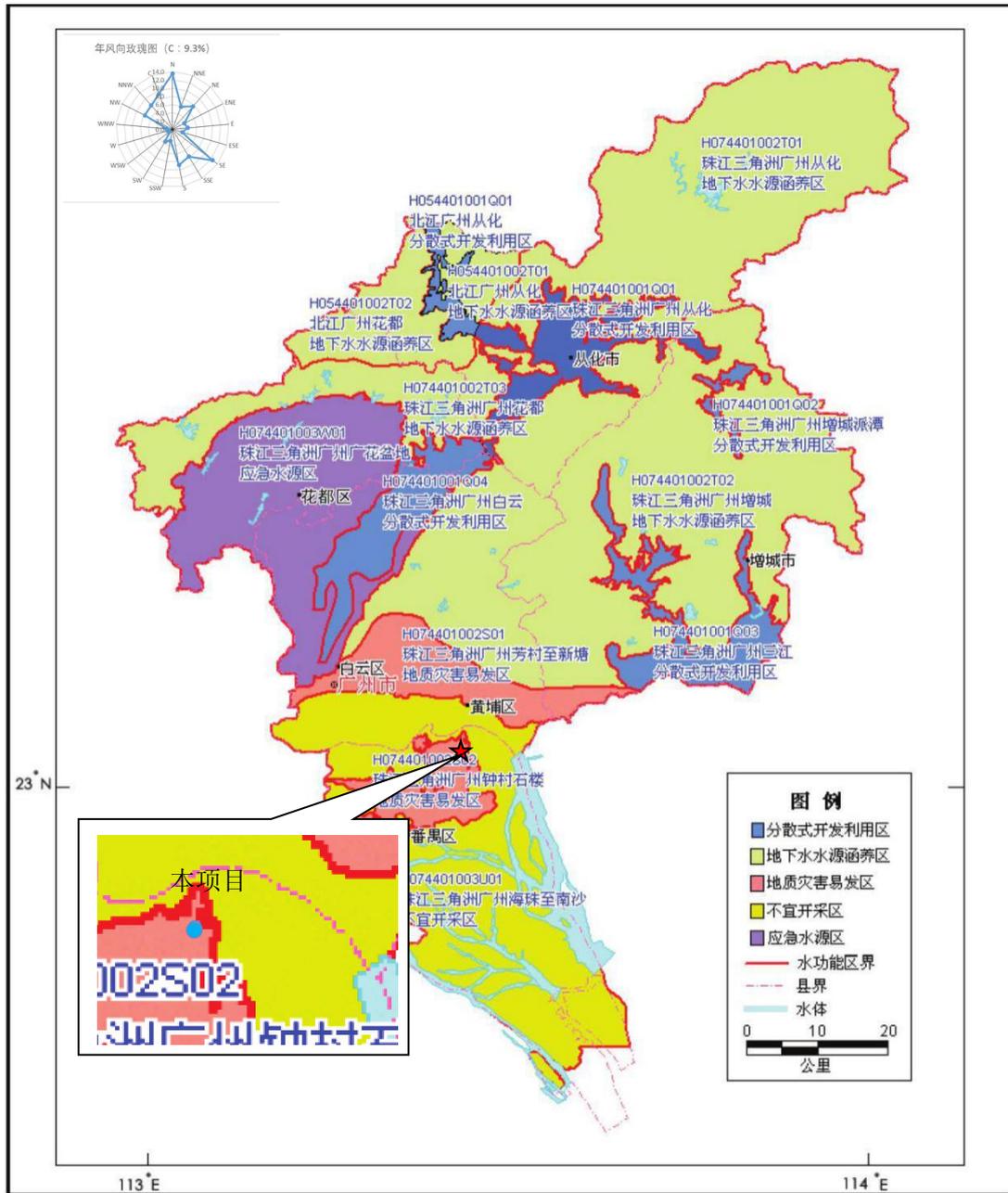
行政区划简版



审图号：粤AS（2022）026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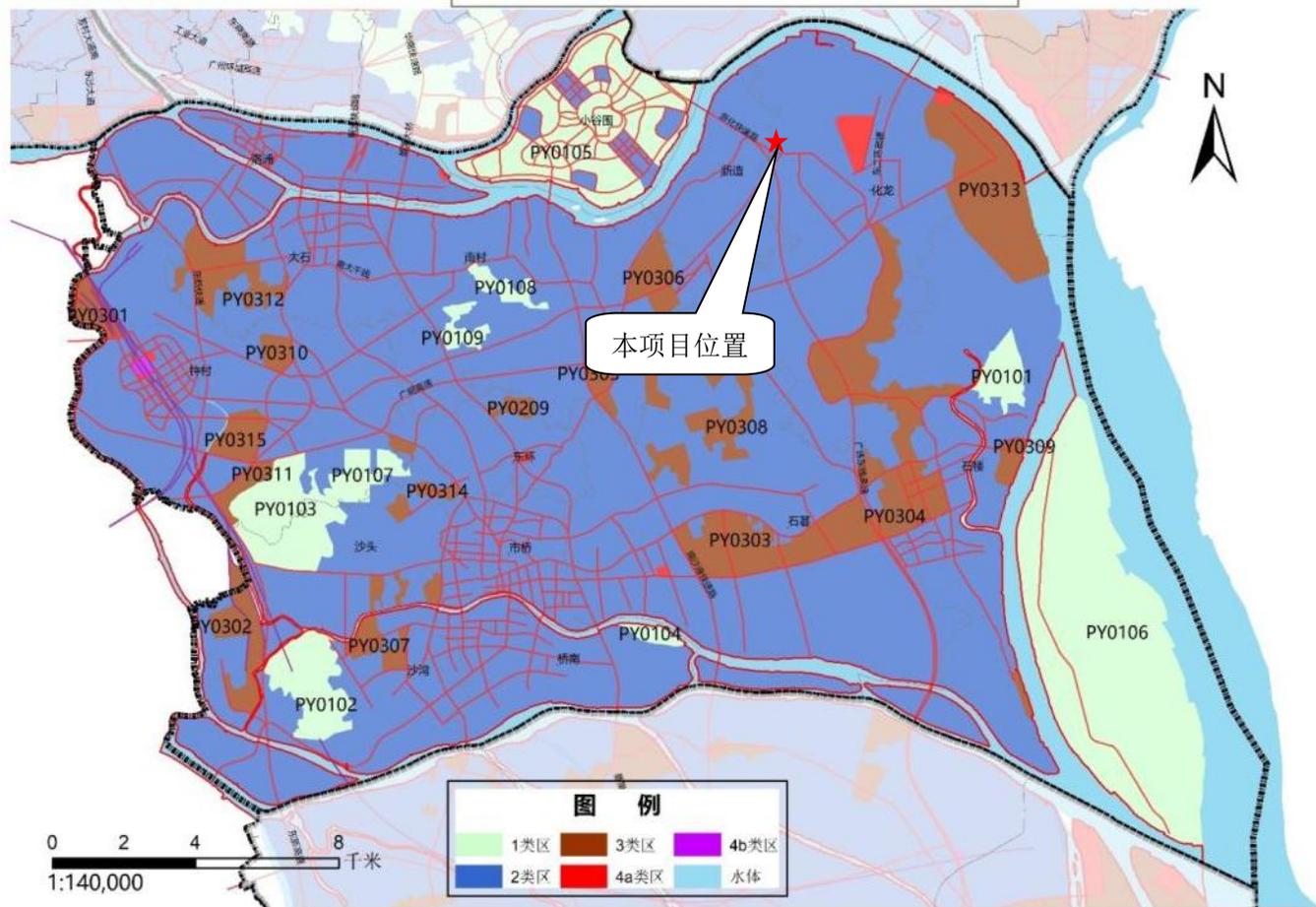
监 制：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附图 5 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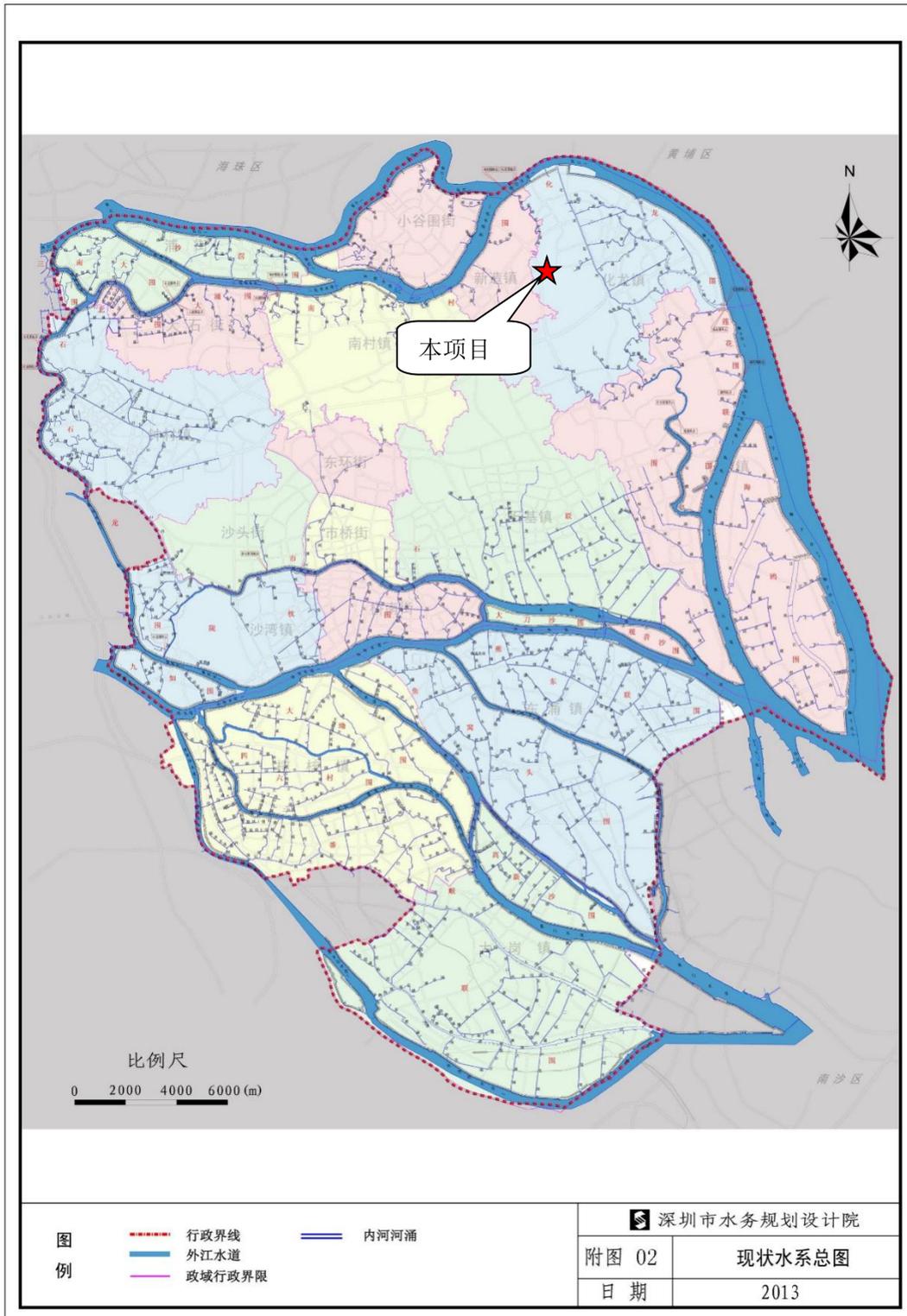


附图 6 地下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广州市番禺区声环境功能区划



附图7 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8 水系图



附图9 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厂房门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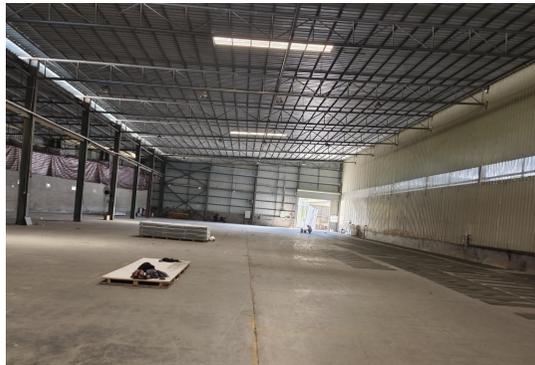
厂房门口



西面空地



南面仓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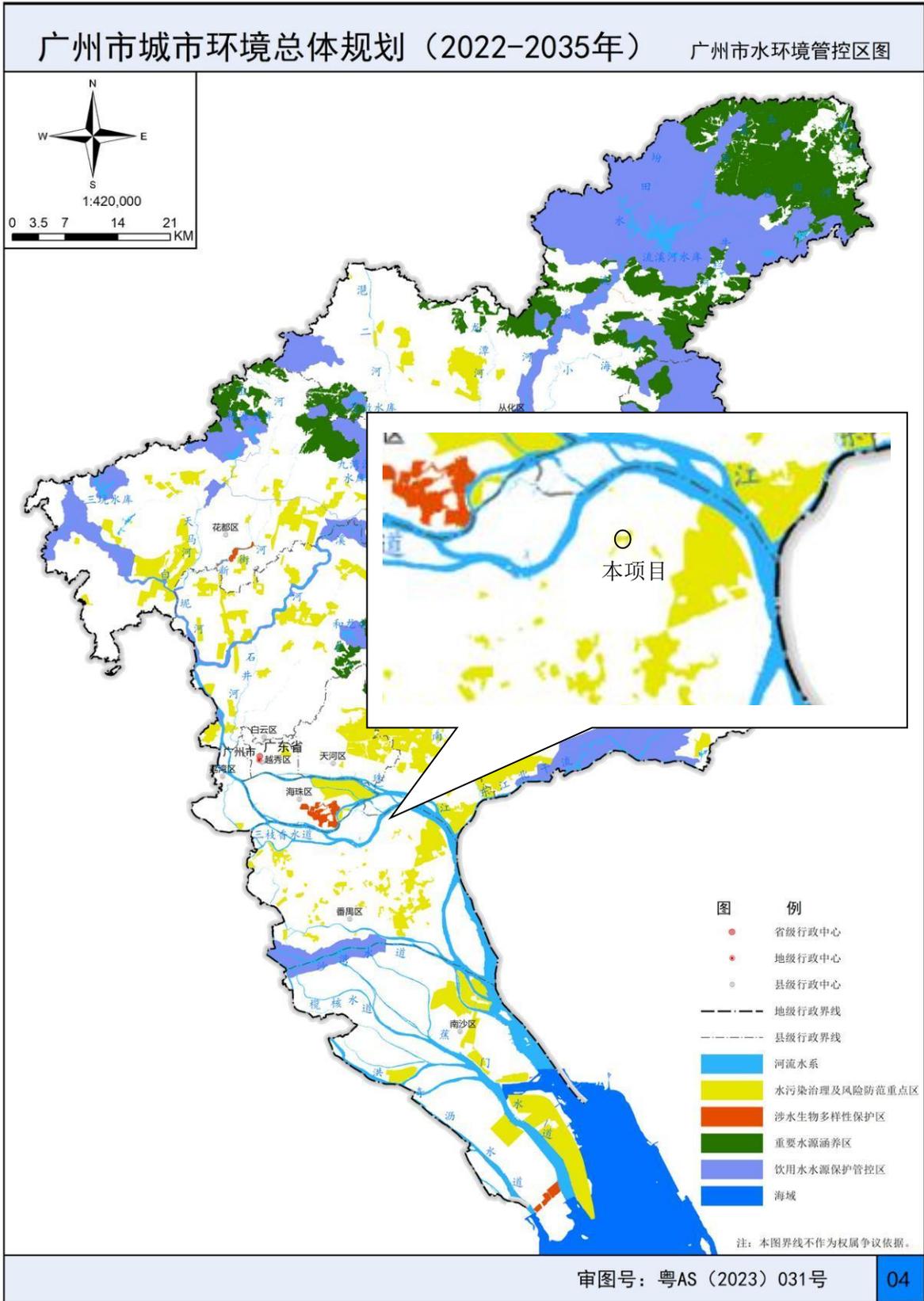


厂房现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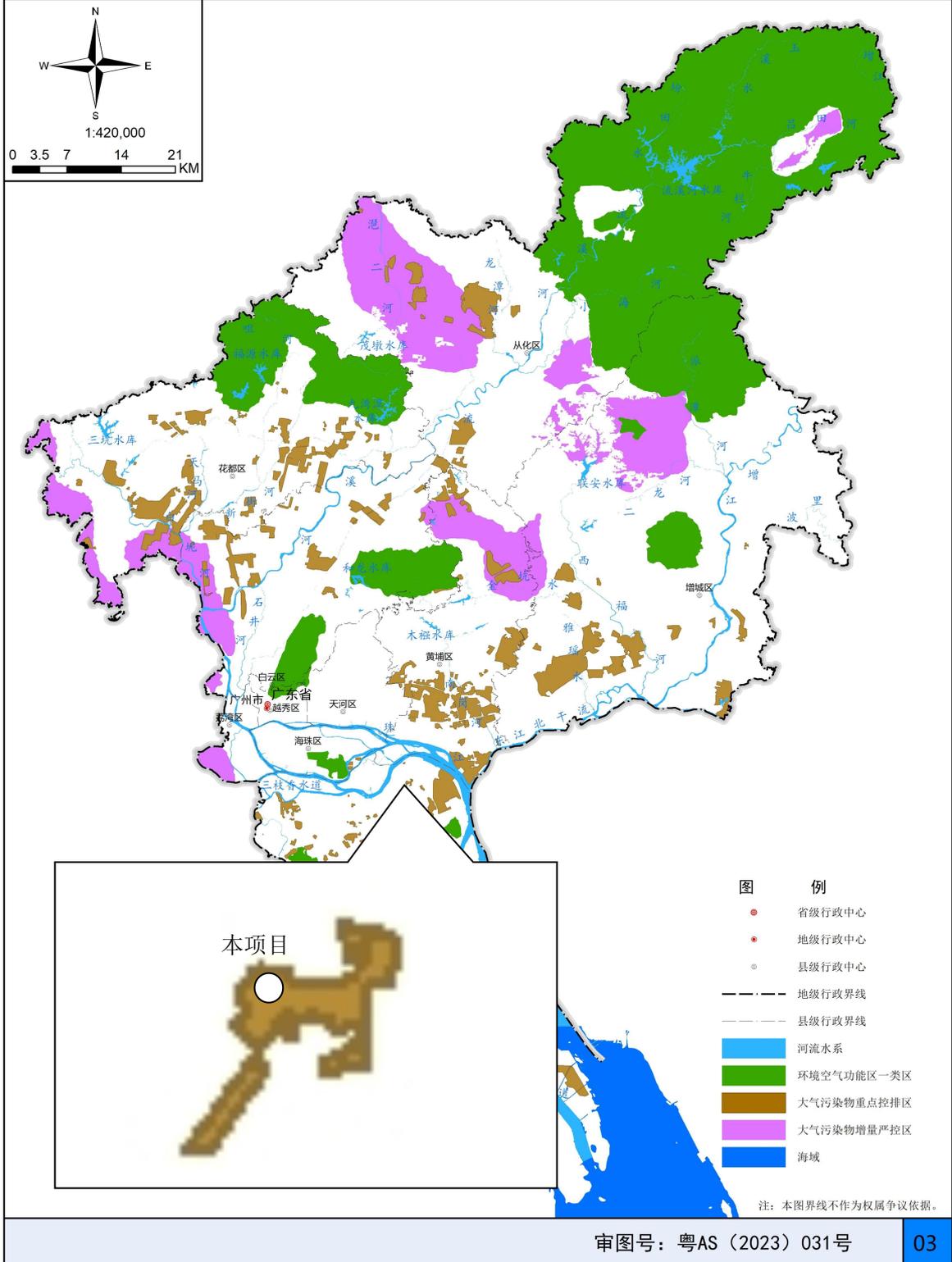


厂房现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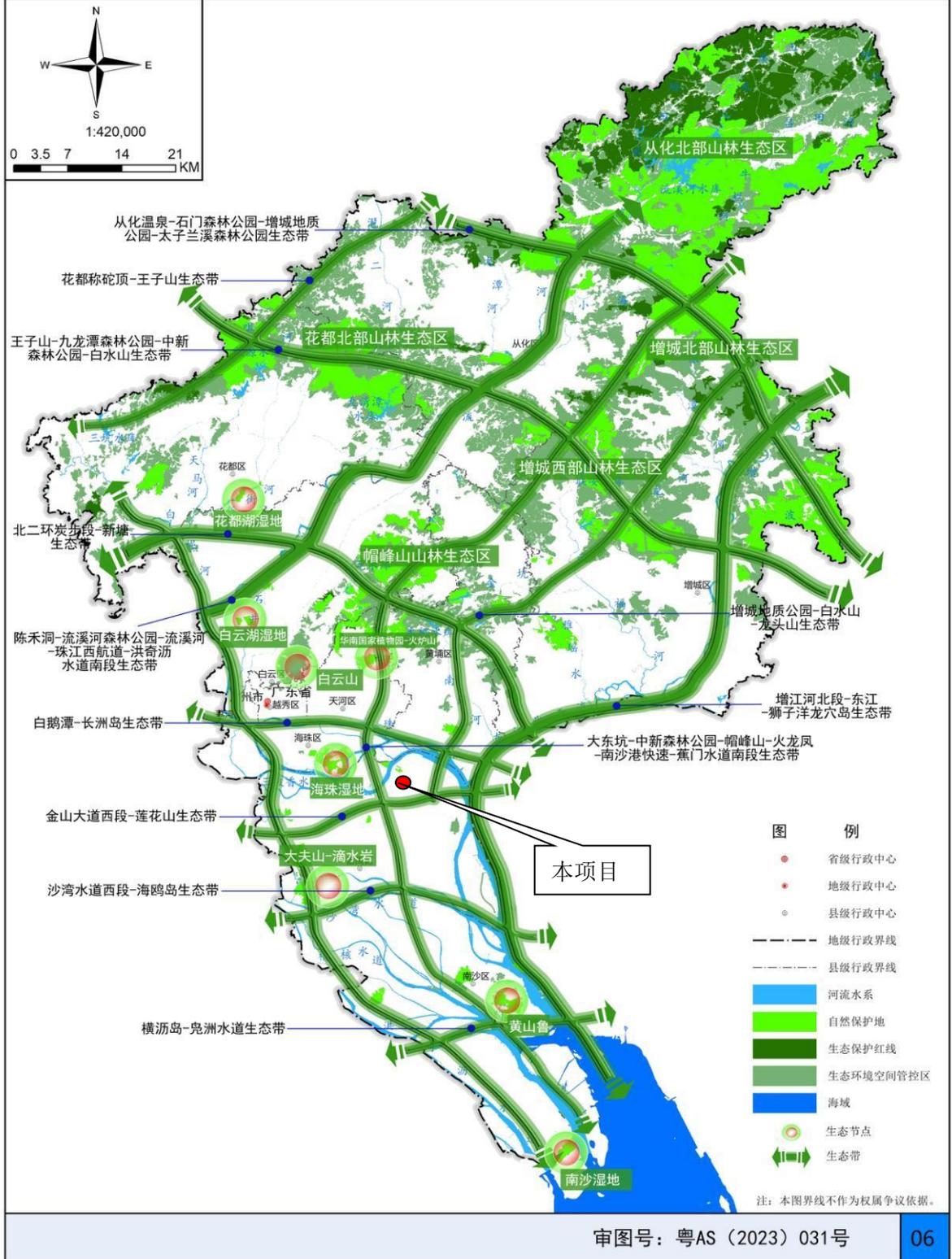
附图 10 项目四至环境及现状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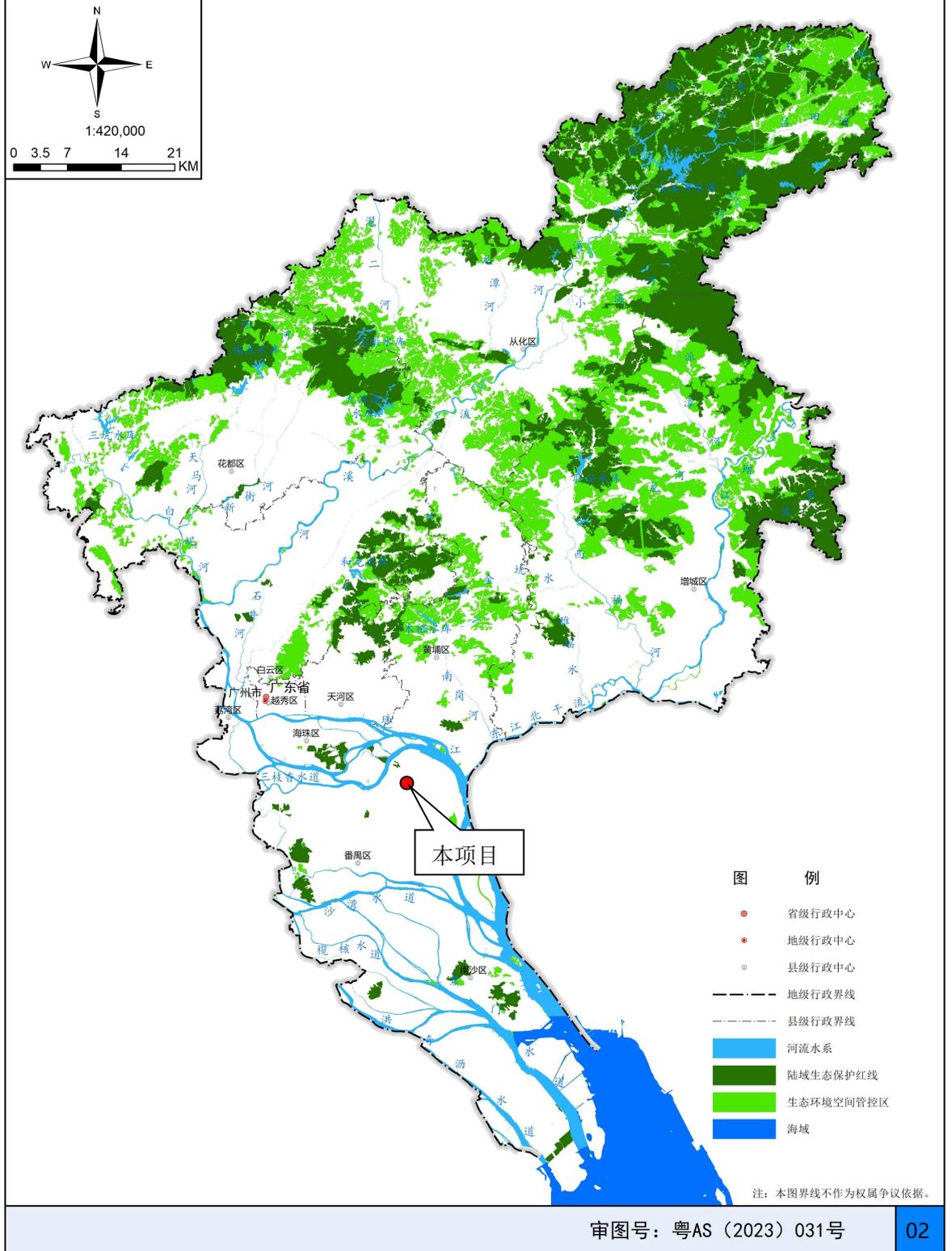
附图 11 广州市水环境空间管控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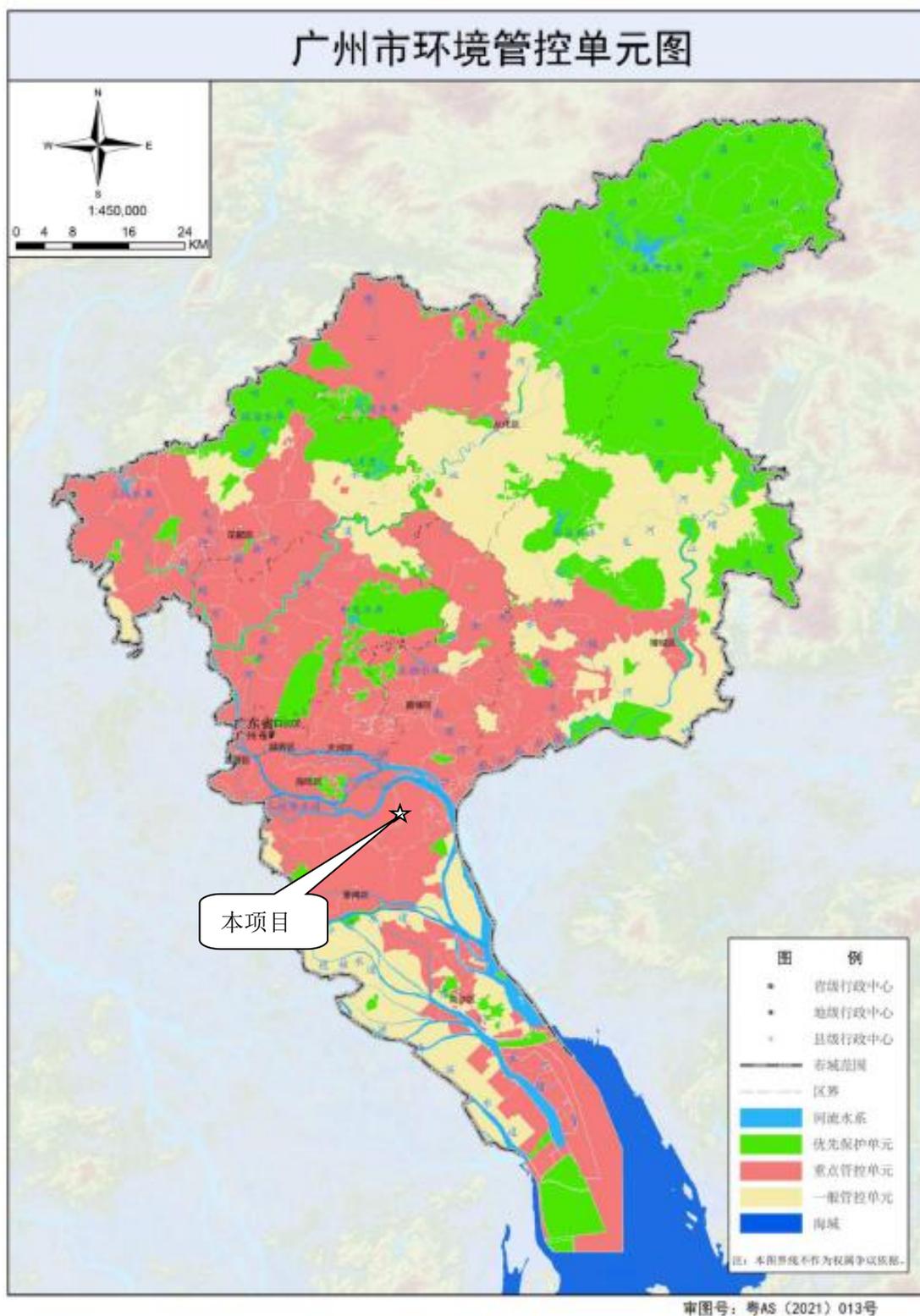
附图 12 广州市大气环境空间管控区图



附图 13 广州市生态保护格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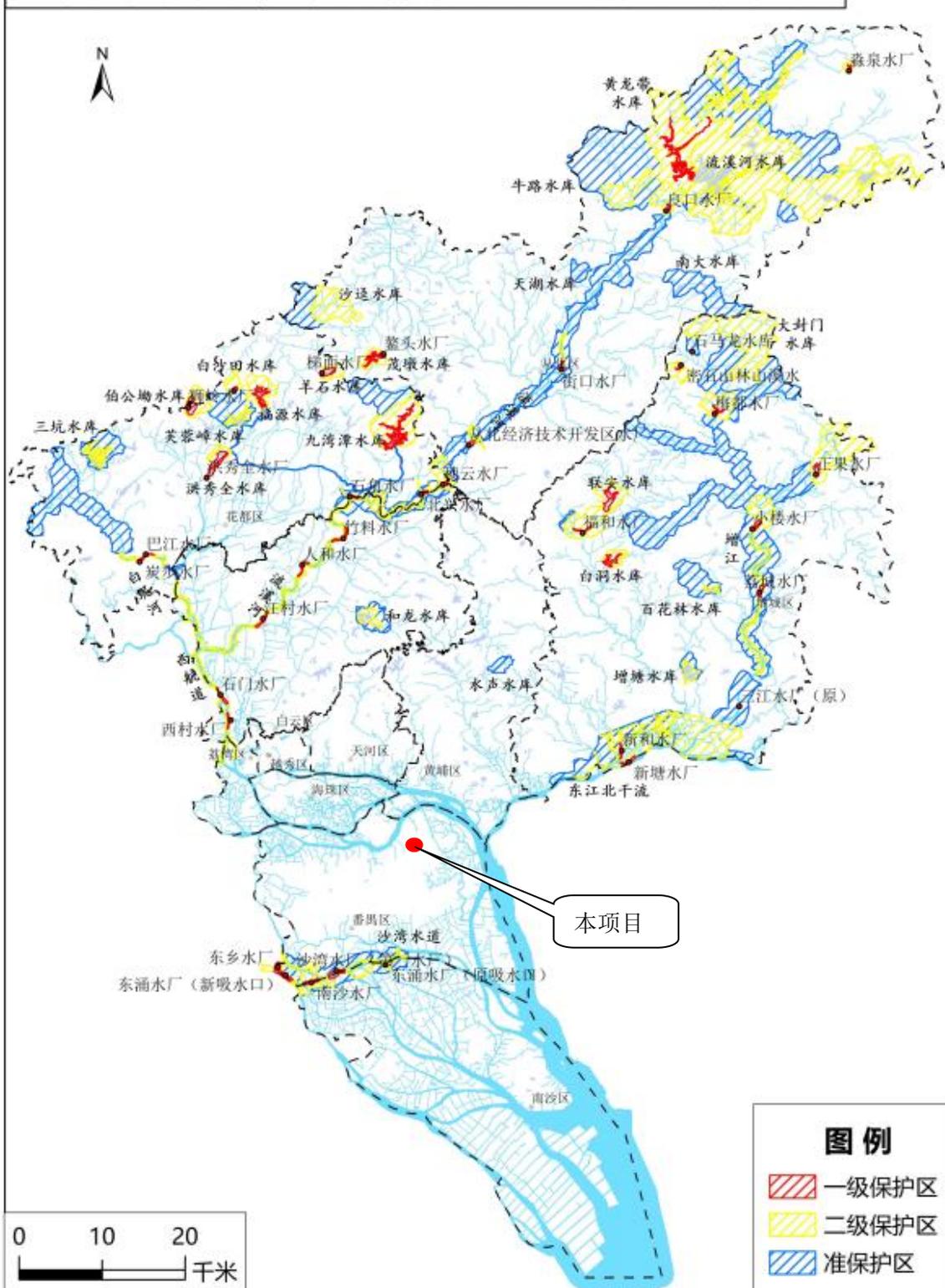


附图 14 广州市生态环境管控区图



附图 15 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广州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区划规范优化图



附图 16 广州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区划图

附件 1 原项目环评批复

附件 2 原项目排污登记

附件 3 营业执照

附件 4 法人身份证

附件 5 租赁合同

(1) 承租合同（华博电子-润达物业）

(2) 转租合同（润达物业-华家万邦）

(3) 转租合同（华家万邦-新斯维（本项目建设单位））

附件 6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穗规划资源公开〔2025〕2083 号）

附件 7 排水许可证

附件 8 水性硅丙封闭涂料 MSDS 报告及 SGS 报告

附件 9 原项目常规检测报告

附件 10 环评委托协议